

股票代碼：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sci-pharmtech.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楊文禎
職 稱：財務行政部經理
電 話：(03)3543133 分機 710
電子郵件信箱：deiter@sci-pharmtech.com.tw
代 理 發言人：郭蓮琪
職 稱：財務行政部副主任
電 話：(03)3543133 分機 711
電子郵件信箱：lisa.kuo@sci-pharmtech.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電 話：(03)3543133
傳 真：(03)3543483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同總公司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F
電 話：(02)77198899
網 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
事務所：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電 話：(02)25643000
網 址：<http://www.bdo.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sci-pharmtec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公司組織.....	12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4
一、財務狀況.....	165
二、經營結果.....	166
三、現金流量.....	1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9
五、最近年度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16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今年 9 月，旭富即將邁入創立以來第 30 個年頭，雖與百年企業不可同日而語，但仍是營運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在此期間，旭富從以中間體為主要業務，至今已轉為專業原料藥廠，原料藥高強度法規規範讓旭富競爭力逐年蛻變，已多次通過美國 FDA、歐洲 EDQM 等衛生主管機關查廠，產品銷售世界各國 100 多個藥廠，業績每年穩健成長，105 年營收及獲利也不負所託再創新高，經營成果可圈可點；昂首闊步，不免逆風，今年營運表現，或許不像往年亮眼，然旭富根深基實，縱然蟄伏，必將再起。

茲就旭富 105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903,100 仟元，毛利率 41.5%，營業利益 516,457 仟元，本期淨利 416,955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5.34 元，營收及獲利均達到成立以來最高水準。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05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整體而言均已依預算確實執行及達成，並於 105 年底之董事會進行檢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5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	104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903,100	1,810,501	5.1%
其 他 收 入	3,681	5,678	-35.2%
其 他 利 益	0	15,581	-100%

說明：1.105 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因印度競爭者於 103 年未能通過美國 FDA 查廠，製劑市場重新洗牌後，旭富客戶訂單連續兩年超出公司預期，推估客戶為搶奪市佔率，需準備較多庫存以備不時之需；衰退品項為臨床藥物、癲癇藥物、帕金森氏症藥物及抗發炎藥物，衰退原因主要是客戶內部開發或調整等因素所致。

2.104 年其他利益主要為匯兌收益，105 年則因美元貶值，產生匯兌損失。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	104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1,112,574	1,155,449	-3.7%
營 業 費 用	274,069	215,365	27.3%
財 務 成 本	2,016	9,456	-78.7%
其 他 損 失	12,422	0	N/A

說明：1. 105 年因產品組合優化，雖營業收入成長約 5%，但營業成本反向減少近 4%，推升毛利率至 41.5%之歷史高點。

2. 105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因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需支付權利金及銷貨佣金，顯著地提高推銷費用，另一因素為某客戶因財務困難，超過一年無法支付貨款，公司因此於 105 年將此應收帳款提列十足備抵呆帳損失，其金額約 1,560 萬，帳列推銷費用。

3. 105 年財務成本減少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並且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認列之利息費用因而減少。

4. 其他損失主要為前述之匯兌損失。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2.0	11.4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4.3	15.0
	估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65.0	57.7
		稅 前 純 益	63.6	59.2
	純 益 率 (%)		21.9	20.7
	每 股 盈 餘 (元)		5.34	5.17

說明：除因可轉債轉換，增加股東權益，稀釋股東權益報酬率外，整體而言，105 年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前一年度呈現較優異之表現。

(四)研究發展狀況

旭富研發部門主要工作是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每年均持續擴充研發人力，以增加研發能量及加快開發速度，符合客戶需求及配合業務開發；105 年研發費用與前一年度相當，106 年預計興建新研發大樓，以容納更多人力及設備；旭富有優異之國際客戶關係，研發計畫源源不絕，並有相當高之成功機率將其商業化。近年公司配置較多研發人力於新藥類產品開發，此類產品之成功完全依賴客戶是否能取得新藥許可並成功開發市場，短期內難以見到顯著效益，但因一般原料藥於中國及印度廠商低價競爭下已成紅海，此發展方向為時勢所趨；另

也希望在更多研發資源投入下，旭富可以更積極主動在新產品研發，取得市場先機。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為長期策略，基本上不會有太大變化，但會因應市場狀況予以微調，其為：

1. 開發並確保新產品之業務，尤其是特殊原料藥及新藥之開拓。
2. 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全球排名前 20 大之醫藥大廠及具潛力之新藥開發公司。
3.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申請利基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310
中間體	239
其他	859
合計	1,408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06 年度預算彙總，其預估基礎為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預測、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量及新產品導入之預測等四方面所訂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新政府上台，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五大創新產業，驅動台灣經濟成長及產業轉型，生技製藥產業未來在台灣蓬勃發展應是可期，甚至可於世界舞台發光發熱。2016 年美國 NBI 生技指數上沖下

洗，除產業基本面變化外，也深受政治因素影響，承續 2015 年，合縱連橫仍是世界藥廠主要成長策略，其中引人注目事件為美國輝瑞藥廠以 140 億美元購併 Medivation，另外新藥開發成功與否除顯著地影響個別公司發展外，甚至牽動競爭對手市值消長，台灣企業也未能置身事外，新藥解盲因而成為 2016 年投資人琅琅上口用語；新藥開發成功率低，即使進入臨床三期也僅約 60%成功機率，旭富雖非屬新藥開發公司，但約 10 年前也開始協助客戶開發新藥，提供臨床試驗階段所需原料藥及相關技術服務，將此業務訂為重點發展項目，投入可觀資源，此一業務於過去數年佔旭富一定比例營收及創造不錯獲利，可惜至目前為止，僅一客戶成功開發新藥取得藥證，且因該客戶未能順利開拓市場，故新藥產品尚無法持續對旭富產生貢獻，目前業務絕大部分仍屬學名藥，未來旭富仍將持續布局新藥相關領域，希望專利藥廠有朝一日是重要營收來源。

在法規面，台灣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持續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以確保原料藥製造品質，除於 2013 年 5 月依 PIC/S 組織公布之 GMP 指引，更新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二部：原料藥），規範國內原料藥廠須全面符合 PIC/S GMP 標準，並於 2016 年 10 月增修原料藥之品質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強化藥品管理及降低藥品品質風險，旭富於 2016 年新增品項均依相關法規獲得食藥署 GMP 核准。國際法規方面，歐盟、美國及日本近年均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重點即為數據完整性 (data integrity)，數據完整性現為官方及客戶查廠關注重點，許多印度及中國藥廠即因此因素遭受美國 FDA 發出警告信，美國 FDA 於 2016 年 4 月公布數據完整性法規草案以為遵循，為因應此議題，旭富除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品管實驗室更將儀器單機電腦作業升級為網路連線操作，品保也建置電腦化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此一國際法規趨勢。另外，金屬元素雜質於藥品之含量規範也是目前受矚目議題，2014 年 12 月國際法規協和會(ICH)公布相關法規 Q3D，2016 年 7 月歐洲醫藥署(EMA)採用 ICH Q3D 法規標準，2017 年歐洲藥典(EP)也納入此規範，2018 年起美國藥典(USP)將強制要求分析藥品金屬元素雜質；為符合此國際規範，旭富添購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ICP-OES)及質譜儀(ICP-MS)進行檢測。總之，旭富對於藥品品質要求是絕對遵守國內外法規，並持續自我提升，精益求精，相信這些措施會成為公司競爭利基。

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化學成分，化學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旭富產品均是採有機化學合成，目前有機化學合成之原料藥品項及銷售值均為市場大宗，過去之複合平均成長率與終端藥品市場約當，2015 年全球銷售額約 1,500 億美金，平均複合年成長率約 6.5%，預估至 2020 年會超過 2,000 億美金之水準；北美是全球原料藥主要市場，占比約 40%，美國為全球最大市場，近年來美國透過嚴格查廠及審查控制原料藥品質；亞洲為原料藥發展快速地區，目前占比約 30%，主要生產國為中國及印度，中國因環保法規趨嚴及人工等製造成本增加，導致原料藥出口成長減緩，印度醫藥市場很早即進行國際化策略，但近年許多廠商卻在美國 FDA 查廠發現不符合 GMP 規範；西歐市場約占全球原料藥市場之 20%，近些年來，因環保議題及價格因素，逐漸向中國大陸及印度廠商採購，導致原料藥廠商家數逐漸減少。

多年耕耘，目前全球前 10 大學名藥廠已有多家為旭富客戶，然於專利藥廠方面，數量偏少，此對應前述公司目前業務以學名藥為主之結構，公司營運管理向來希望分散客戶及產品，以減少營運波動，然有時事與願違，因緣際會下，近年最暢銷之類風溼關節炎藥物占營收三分之一強，2017 年業績於此產品營收已達高峰且可能下行之情況下，營運相對艱辛，但相信全體同仁會胼手胝足，繼續將旭富推向另一高峰，在此懇請股東繼續予以支持及鼓勵。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 公司沿革：

年表時間	重 大 記 事
1987 年 09 月	公司由瑞士 SIEGFRIED 集團與台灣、美國自然人共同成立，實收股本 14,800.5 仟元。
1988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34,69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500 仟元。
1988 年 04 月	購得位於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土地。
1988 年 08 月	第一階段建廠開始。
1989 年 12 月	第一階段建廠完成，開始量產第一個中間體產品。
199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30,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
1991 年 02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1991 年 03 月	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保稅工廠資格。
1991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 仟元。
1991 年 12 月	第二階段建廠完成，開始量產第一個原料藥產品。
1993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1995 年 11 月	辦理減資 8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0,000 仟元。
1996 年 04 月	瑞士 SIEGFRIED 集團取得 100%股權。
1996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 仟元。
1996 年 09 月	第三階段建廠完成，產品品項累積至 25 個。
1999 年 11 月	獲得 ISO 14001 認證。
2000 年 04 月	試驗工場改建完成。
2000 年 12 月	第四階段建廠完成，產品品項累積至 30 個。
2001 年 04 月	三商行集團取得本公司 80%股權。
2001 年 10 月	獲得 ISO 9001 2000 年版認證。
2002 年 03 月	產品品項累積至 35 個。
2002 年 04 月	現增及盈餘轉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8,000 仟元。

2002 年 05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07 月	向證期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
2002 年 08 月	普通股股票於櫃買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2003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68,000 仟元。
2003 年 06 月	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
2003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 33,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1,290 仟元。
2004 年 01 月	股票上市，證券代號 4119。
2004 年 06 月	通過衛生署『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原料藥作業基準』查廠。
2004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 23,816,7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5,106,750 元。
2005 年 11 月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2008 年 06 月	於南京成立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 36,510,6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1,617,420 元。
2009 年 07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1,211,720 元。
2010 年 06 月	通過 OHSAS 18001:2007 認證。
2010 年 07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8,705,630 元。
2011 年 03 月	通過歐洲 EDQM 查廠。
2011 年 07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0,297,690 元。
2013 年 01 月	通過美國 FDA 2 度查廠。
2013 年 03 月	董事會決議清算南京旭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成立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8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13 年 08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7,001,070 元。
2013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7,001,070 元。
2014 年 08 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96,904,950 元。
2014 年 10 月	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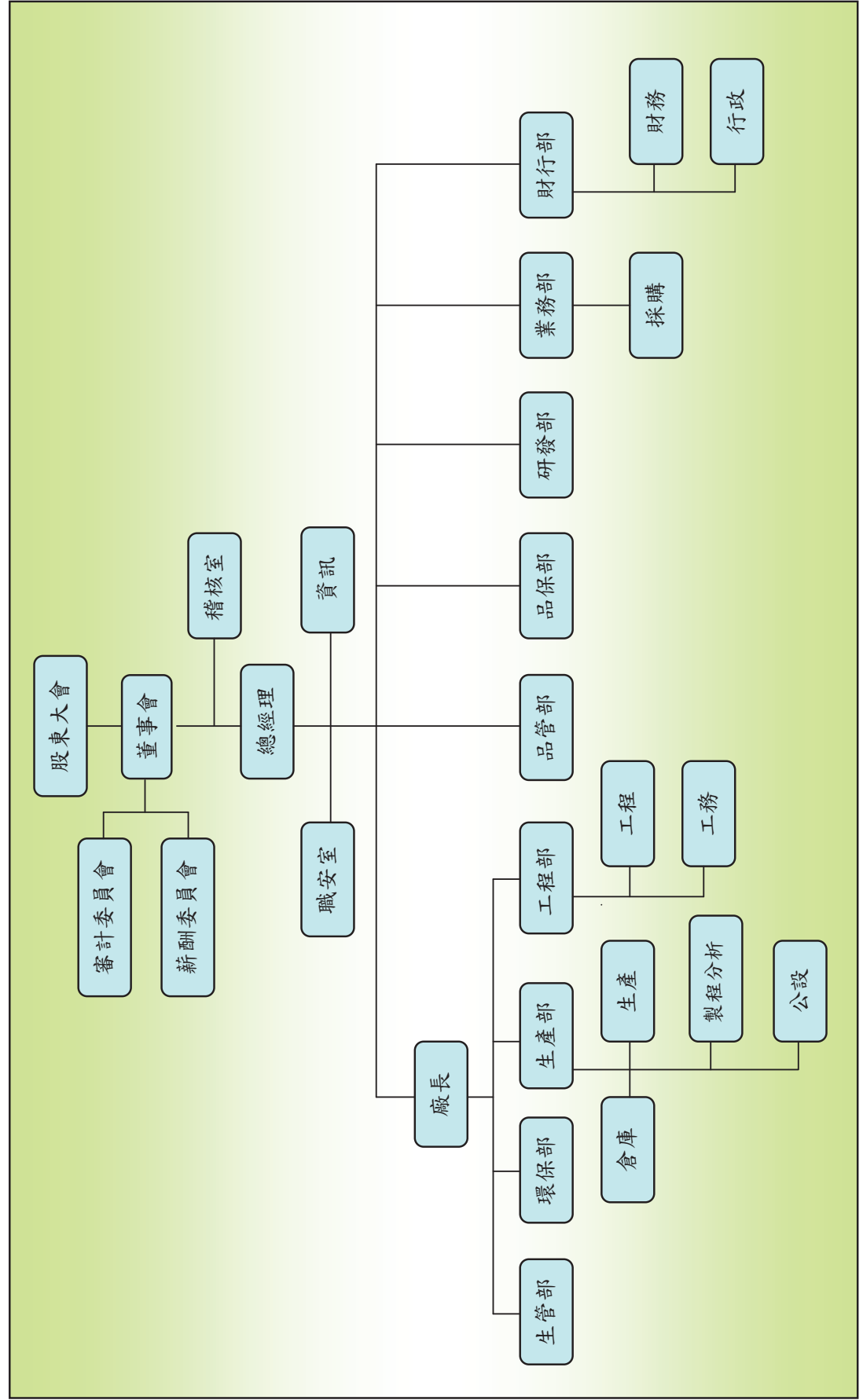
2015 年 04 月	通過美國 FDA 3 度查廠。
2016 年 09 月	發行之公司債到期，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794,853,100 元。
2016 年 10 月	連續 10 年榮獲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評鑑為優級保稅工廠。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執掌業務
總經理	市場趨勢與策略規劃 訂立公司目標及營運方針 建立組織策略及單位目標 執行績效改善計劃 決策與管理
稽核室	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執行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建立、修訂及執行
資訊室	負責資訊系統之規劃架構及其相關設備之管理 資訊設備包含軟、硬體之採購、安裝設定與維護 網路系統架構之維護
職安室	工業安全之建立、維護及督導 推動及維護 OHSAS18001 管理系統
廠長	負責統合生產部、生管部、環保部及工程部之管理與督導 推動及維護 cGMP、ISO 9001、ISO 14001 及 OHSAS18001 管理系統 對應官署及國內外客戶之 GMP 與環安稽核事務 產能規劃與建設
業務部	建立行銷目標以確保市場佔有率及產品的獲利 了解客戶目前與未來需求及期望，包含品質符合程度、供應力、配銷、客戶服務、價格、產品責任及對環境之衝擊等 及時有效掌握採購需求及規格 供應商之評估及了解市場價格的趨勢
研發部	研擬新產品計劃的開發與推動 負責計劃執行人員，進行各項研究計劃的評估、討論、訓練 提供產品生產時所需要的技術支援 對於客戶委託或合作計劃案提出評估報告
品管部	負責品管單位人員之訓練、管理 分析方法建立、修訂及撰寫檢驗報告 確認分析儀器校驗、SOP、分析方法之確效 確認品管員及取樣員的工作及報告
品保部	建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全員遵行並有效執行 品質系統的維持，各國相關法規的導入 確實審核品質有關之所有文件 適時導入新法規並維持既有查驗登記之有效狀態，使品質系統符合 cGMP 要求 主導並接受來自國內外法規機構或客戶之品質稽核，並執行內部稽核及定期供應商稽核

生產部	生產排程及進度掌握，督導所屬單位，確保生產工作順利進行，生產異常排除，以達各項工作指標 充分整合協調生產部與其他單位的聯絡工作 安排生產計劃操作
生管部	產銷排程規劃調整，製令建立 確實掌握原料及成品數量 依產銷排程出貨預估，例行跟催生產進度及協調出貨時程 化學品安全分類、標示、及包裝系統規劃及執行
環保部	強化並維護 ISO14001 管理系統例行性落實於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 物各項實務 規劃空污、水污、土污、廢棄物、毒化物、噪音操作實務及設備，並協助解決實務操作異常問題 規劃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記錄及申報實務，並協調整合內部申報實務，查對申報內容及外部稽核應對
工程部	工程 負責工程計劃安排與執行，設備議價、採購、發包及其他單位的協調 設備與電腦軟硬體工程專案：規範開立，議價，發包，監工，驗收 確保設備符合 cGMP 要求 外包商之能力資格確認 工務 維保計劃之安排、更新及執行 機器設備的保養維修 設備外修的議價、監督
財行部	財務 負責會計帳務、稅務及預算處理等業務，提供財務資訊作為經營決策參考 負責資金調度及銀行往來 保稅工廠業務之運作及處理 行政 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人事制度建立與執行 負責日常行政庶務與廠區環境清潔等相關事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單位：仟股 106年5月16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三 商 投 資 控 股 (股) 公 司	男	90.12.17	105.06.21	3 年	19,062	38.65	25,236	31.75	無	無	無	—	註 1	無	無	無	
		法 人 代 表：翁 維 駿					290	0.59	431	0.54	34	0.04	無	無	賓 州 大 學 化 學 所 博 士 工 研 院 研 究 員 旭 富 製 藥 科 技 (股) 公 司 總 經 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三 商 投 資 控 股 (股) 公 司	男	90.12.17	105.06.21	3 年	19,062	38.65	25,236	31.75	無	無	無	—	註 1	無	無	無	
		法 人 代 表：陳 翔 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 國 喬 治 城 大 學 企 業 研 究 所 碩 士 三 商 行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註 3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三 商 投 資 控 股 (股) 公 司	女	90.12.17	105.06.21	3 年	19,062	38.65	25,236	31.75	無	無	無	—	註 1	無	無	無	
		法 人 代 表：陳 彥 如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 北 大 學 企 業 研 究 所 碩 士 McKinsey & Company 經 理	三 商 投 資 控 股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室 主 任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董 事 新 高 製 藥 (股) 公 司 董 事	註 1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三 商 投 資 控 股 (股) 公 司	男	90.12.17	105.06.21	3 年	19,062	38.65	25,236	31.75	無	無	無	—	註 1	無	無	無	
		法 人 代 表：周 文 智					170	0.26	67	0.08	無	無	無	無	台 灣 大 學 化 學 所 博 士 生 物 技 術 開 發 中 心 研 究 員 旭 富 製 藥 科 技 (股) 公 司 研 發 部 經 理	本 公 司 廠 長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董 事 新 高 製 藥 (股) 公 司 董 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 弘 志	男	91.04.09	105.06.21	3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成 功 大 學 化 工 系 正 峰 化 學 製 藥 (股) 公 司 廠 長	正 峰 化 學 製 藥 (股) 公 司 總 經 理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杜 德 成	男	102.06.18	105.06.21	3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美 國 休 士 頓 大 學 企 業 管 理 碩 士 統 一 國 際 開 發 (股) 公 司 總 經 理	軒 和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及 總 經 理 矽 創 電 子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中 強 光 電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 家 俊	男	104.06.12	105.06.21	3 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哈 佛 大 學 化 學 所 博 士 師 範 大 學 教 授、副 教 授 中 正 大 學 副 教 授	師 範 大 學 特 聘 教 授	無	無	無	

註1：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拿帕里(股)公司、三商朝日(股)公司、商禾(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烘焙食品(股)公司、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三商夢田屋(股)公司、三友藥妝(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註2：1.新高製藥(股)公司。

2.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樹豐投資(股)公司、樹豐投資(股)公司、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上海崑崙台灣商城、瑞城營造、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南港國際一、南港國際二董事。

3.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4.本公司總經理。

註3：1.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三商朝日(股)公司、三商多媒體(股)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商禾(股)公司、商宏投資(股)公司、Tastynoodles Co., Ltd.、Family Shoemart Co., Ltd.、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Astandawn、UDT、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2.本公司董事、三商行(股)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三商電腦(股)公司、三商福寶(股)公司、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三商家購(股)公司、商林(股)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

3.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會長、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常務理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5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名稱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商林投資(股)公司	20.58
	樹人投資(股)公司	14.19
	樹豐投資(股)公司	5.02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4.84
	商宏投資(股)公司	2.90
	陳翔立	2.7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2
	三商投資控股(股)職工退休基金管委會代表人：陳翔立	2.27
	翁肇喜	2.17
	楊春惠	2.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5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名稱	持股比例
商林投資(股)公司	陳翔立	31.41
	陳翔玠	15.43
	陳翔玠	15.21
	許昌惠	12.82
	陳翔中	11.79
	商宏投資(股)公司	8.21
	王德頻	5.13
樹人投資(股)公司)	翁維駿	27.89
	翁翠君	24.70
	翁意軒	17.55
	樹豐投資(股)公司	15.39
	翁肇喜	14.39
	楊春惠	0.06
	楊雪惠	0.02
樹豐投資(股)公司	樹人投資(股)公司	67.95
	翁肇喜	14.62
	翁維駿	8.20
	翁翠君	8.20
	楊春惠	0.46
	楊雪惠	0.26
	翁意軒	0.26
	陳翔玠	0.05
商宏投資(股)公司	許昌惠	26.15
	陳翔立	23.08
	商林投資(股)公司	23.08
	陳翔玠	11.41
	陳翔玠	9.74
	王德頻	4.62
	陳翔中	1.92

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審計 委員會 家數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 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翁維駿				√				√		√	√	√	√		0	0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翔立				√			√	√		√	√	√	√		0	0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如				√			√	√		√	√	√	√		0	0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智				√			√	√		√	√	√	√		0	0	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	√	√	√	√	√	√	√	√	√	√	2	1	1
獨立董事 陳家俊		√			√	√	√	√	√	√	√	√	√	√	0	0	0
獨立董事 吳弘志				√	√	√	√	√	√	√	√	√	√	√	0	0	0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姓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維駿	男	93.06.16	430,804	0.54%	34,206	0.04%	無	無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桂芳	女	87.12.01	9,475	0.01%	1,304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工研院化工所副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廠長	中華民國	周文智	男	99.09.01	66,776	0.08%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董事 新高製藥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俊邦	男	104.07.01	38,814	0.05%	3,242	0.00%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尹維松	男	104.07.01	10,000	0.01%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生醫中心研究員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生管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裕	男	91.01.01	17,289	0.02%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環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錦章	男	89.09.01	38,495	0.05%	無	無	無	無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學工程學士 印尼英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蔣文池	男	91.12.16	12,011	0.02%	3,400	0.00%	無	無	成功大學化學所碩士 信東生技副理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禎	男	92.01.01	2,309	0.01%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三商行(股)公司財務課課長	新高製藥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行部經理 兼發言人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98.05.01	151,944	0.20%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煜欣	男	105.01.11	500	0.00%	無	無	無	無	清華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博士 欣興電子資深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請見第 16 頁註 2。

3.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翁維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233,915	5,233,915	108,000	108,000	4,800,000	無	無	2.43%	2.43%	無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翔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彥如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452,385	3,452,385	94,824	94,824	2,200,000	無	無	1.38%	1.38%	無
獨立董事	吳弘志	無	無	無	1,1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26%	0.26%	無
獨立董事	杜德成	無	無	無	1,1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26%	0.26%	無
獨立董事	陳家俊	無	無	無	1,10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0.26%	0.26%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金:0元。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金:0 元。

註1：董事酬勞支付予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3,659,825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吳弘志、陳家俊、杜德成	吳弘志、陳家俊、杜德成	吳弘志、陳家俊、杜德成	吳弘志、陳家俊、杜德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周文智	周文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翁維駿	翁維駿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4	4	6	6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翁維駿																	
副總經理	余桂芳 (註1)	15,333,533	同本公司	297,648	同本公司	1,287,381	同本公司	12,500,000	同本公司	無		7.06%	同本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廠長	周文智																	
副總經理	葉俊邦																	

註1：余桂芳適用退休金舊制，故尚未實際支付其退休金。

註2：本公司提供總經理、2位副總經理及廠長汽車各乙輛，全年租金合計1,135,812元，油資合計151,569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3	3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	1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 年 5 月 16 日；單位：元/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金額			
經	總經理	翁維駿	0	0	0	21,900,000	21,900,000	5.25%
	業務副總	余桂芳						
	廠長	周文智						
	研發副總	葉俊邦						
	工程經理	劉錦章						
理	生管經理	劉明裕						
	環保經理	蔣文池						
	品保經理	尹維松						
人	研發經理	楊文禎						
	財行經理	李淑娟						
	業務經理	張煜欣						

(4)104 年度員工分紅紅前十大取得者相關資訊

單位：元/股

姓名	職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金額		
翁維駿	總經理							
余桂芳	副總經理							
周文智	廠長							
劉錦章	工程經理							
劉明裕	生管經理							
	環保經理							
蔣文池	品保經理	0	0	0		19,450,000	19,450,000	5.33%
	品管經理							
葉俊邦	研發經理							
尹維松	研發副理							
李淑娟	業務經理							
楊文禎	財行經理							

(5)105 年度員工分紅紅前十大取得者相關資訊

單位：元/股

姓名	職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金額		
翁維駿	總經理							
余桂芳	業務副總							
周文智	廠長							
葉俊邦	研發副總							
劉錦章	工程經理							
劉明裕	生管經理	0	0	0		21,100,000	21,100,000	5.06%
	環保經理							
蔣文池	品保經理							
尹維松	研發經理							
李淑娟	業務經理							
楊文禎	財行經理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董事	1.80%	1.67%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廠長	7.64%	7.0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經理人：

(a)政策：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為提供有競爭力之薪資水準，招募及留用公司營運所需之關鍵經理人，成就公司穩健成長與永續發展。

(b)標準：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變動及其他，每年需將經理人所領取之薪資報酬及其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提報薪酬委員會，以供委員會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評估薪酬內容及數額，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c)組合：

1、固定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經理人之月薪，其支付標準參考同業給付及勞動市場統計資料，並考量職位、工作性質、專業能力及職場供需。

2、變動薪資：本公司經理人變動薪資來自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及股權基礎給付；透過變動薪資，使部分薪酬與營運績效相連結。

3、其他薪酬：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將視工作需要，採個案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配予座車及支付油資。

(d)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理人上述之薪酬及其管理辦法，均需經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提至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e)經營績效：整體而言，變動薪酬比率約 50%，可與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高度連結。

(f)未來風險：變動薪酬之比率高，故公司營運彈性相對較大，可以有效降低未來不確定性之風險。

B.董事：目前本公司僅提供盈餘之分配予董事，其標準為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訂定程序乃經股東會決議並於章程中載明。因為採盈餘之比例發放，故與經營績效有絕對之關聯性，無未來不確定性及相關風險之疑慮。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共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翁維駿	6	0	10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翔立	4	0	67%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如	3	1	5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文智	6	0	10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弘志	5	1	83%	
獨立董事	陳家俊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05 年度 6 次董事會各項議案，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5. 7. 4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擬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本案翁維駿董事、陳翔立董事、陳彥如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2. 105. 7. 4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擬通過經理人之員工分紅金額。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3. 105. 8. 11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四案：經理人薪酬。本案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4. 105. 12. 23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五案：擬核定經理人年終獎金。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 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提昇公司治理。

2. 本公司聘請律師至董事會宣導法令及公司治理，並提供董事進修相關資訊。

3. 全體董事 105 度進修時數皆符合法令規定，進修總時數 54 小時。

4. 第 3-7 屆「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獲得 A 級評等，第 8-11 屆獲得 A+ 級評等，第 12 屆獲得 A++ 級評等。

5. 第 1 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得到 86.72 分，第 2 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得到 87.38 分，第 3 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得到 92.11 分，皆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6. 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密切溝通及交流公司治理事項。105 年度會計師列席董事會 3 次、審計委員會 1 次及股東會 1 次。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共開會 4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杜德成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弘志	2	2	50%	
獨立董事	陳家俊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05 年度 4 次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予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將上月稽核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審閱，105 年列席 6 次董事會及 1 次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獨立董事於 105 年未提出內控相關建議。

2. 會計師：提供獨立董事會計師之連絡方式，於必要時可進行溝通，同時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105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面溝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營運狀況及會計師獨立性，獨立董事對上述議題並無任何意見。

3.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無。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充分掌握主要股東持有公司股權之變化。	無。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及遵守。	無。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相關規範。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已有說明，目前董事會成員 6 男、1 女，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另外，落實情形請見 P.182 頁。	無。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將適時評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立。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管理當局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也由會計師進行自評，其出具超然獨立之聲明書後，將整體評估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105 年於 12 月 23 日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等項目。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財行部楊經理及郭副主任兩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日常性的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方便利害關係人利用。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由發言人或負責主管統一回覆。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宏遠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開重大訊息。	無。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維護及揭露，且已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參與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機構所舉辦之法說	無。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會，並將簡報及說明會影音檔案置放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及股東參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 招募新人採用平等僱用之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中高齡就業者，並確實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以利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爭端發生。 2.僱員關懷： 2.1 員工急難關懷與救助，主管參與員工婚喪喜慶。 2.2 邀約員工眷屬參加公司旅遊活動、年終尾牙晚宴等活動。 2.3 管理階層定期與員工餐敘，了解員工生活概況。 3.投資者關係： 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即時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法說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者溝通。 4.供應商關係： 依平等互惠之原則，以夥伴關係來管理，創造彼此雙贏之局面。本公司並透過不定期之稽核，以了解供應商之運作，確保供應鍊無虞。另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及報告總經理執行情形。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5.1 對顧客的責任： 提供優異品質且符合 GMP 製造規範之產品及完整正確的產品資訊，並對顧客之客訴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5.2 對股東的責任：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兼顧股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最高目標。 6.董事進修之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持續要求董事參與進修，請詳見 P.179 之說明。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詳見 P.169 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說明。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世界各地客戶遵照 GMP 及 ISO 9001 所生產之產品，以確保客戶要求。105 年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回收的樣本數來看，總分 45 分，平均得到 41.4 分。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向產物保險公司投保 100 萬美金，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中報告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得到 92.11 分，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2.評鑑未得分項目： 2.1 英文版之年報、財報、議事錄及議事手冊尚未提供。 2.2 財報早於法令規定之期限公告尚未執行。	無。

		3.改善情況：提供成本相對較高，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評估執行之。	
--	--	---------------------------------	--

4.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共開會 4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杜德成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弘志	3	1	75%	
獨立董事	陳家俊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組成：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成立，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成員資料請見「董事資料」頁。 二、職責：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職責範圍來執行，其為：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三、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符合法令規定。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作為執行依據。本公司已完成104年度CSR永續報告書，並已於公司網站成立專區，說明公司治理、勞動實務及人權、誠信經營等執行情形，並放置104年度CSR永續報告書供利害關係人查詢。	無。
2.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社會責任，今年2月份已向全體員工進行CSR之教育訓練，並將CSR永續報告書放於公司內外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	無。

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為總經理室，並設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集各部門檢討及改進執行情形，並由總經理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CSR之執行現況。	無。
4.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辦法，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透過各項會議或訓練時，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且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工作規則等相關辦法規範企業應有之倫理，明確訂定獎懲標準，並列入考績之評核項目。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105年採取之重要措施如： 三台冷卻水塔供應生產區域冷卻水，冷卻水塔散熱鰭片結垢，故將散熱鰭片更換，可增加冷卻水塔散熱效果，約可省電6%，約節能208,656度。 更換公用設備與製程設備各一台冰水機組之壓縮機設備，冰水機組可提升約5%效率，約節能19,437度。 增加一台新的空壓機(75HP)與重車全載輸出互相搭配，可提升約10%的效率，約節能9,651度。 本公司也致力於製程改善，將溶劑回收再利用，105年鉍金屬回收40.7kg、丙基正戊酸醇水溶液回收189,120kg及氫氧化鋅固體回收70,805kg等。	無。
2.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18001（2007年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完整之環境管理制度，以維持上述系統之有效運作。	無。
3.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由環保部及職安室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並成立環境管理推行委員會，以擬訂本公司整體之環安衛政策及議案，並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 本公司減碳以年減1%為目標，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二氧化碳約當排放量，105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9521噸，本公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126噸，約減1.3%。 本公司節電以年減1%為目標，105年約減1.3%。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設備之利用效能，並持續改善產品製程，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執行相關節能措施，如：廠區使用自動裝置定時開啟或關閉照明、飲水機及自動門等設施、室溫達28度才開啟冷氣、建立無紙化作業環境、回鍋紙利用等等。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招募新人以平等僱用為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中高齡就業者。 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人權及員工應有權益。 本公司尊重員工之基本人權，如財產權、隱私權等。 本公司聘僱員工時依其學經歷及工作能力為判斷依據，對於不同國籍、政黨、種族、宗教、性別、年紀、身障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另外，本公司遵守政府勞動法令，禁用童工，未僱用未滿16歲之員工。 本公司人員招募均透過公開之管道，如人力銀行或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職缺訊息，並勵行平等雇	無。

2.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用政策；本公司於不影響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之先決條件下，鼓勵優先內部雇用，以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及穩固。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於網站建置申訴流程圖與管道。本公司105年度並未接到利害關係人之投訴。	無。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8小時、每年針對現場操作人員進行4次工安訓練、每年定期稽查團膳衛生及飲用水安全、每半年環境檢測，針對化學性因子、二氧化碳、噪音作檢測。105年勞工局檢查宿舍4次，未有缺失情況發生。	無。
4.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每季皆會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本公司每年召開經理人會議，建立管理階層溝通之機制。 本公司每半年進行績效評核，評核表現欠佳之員工有與總經理面談申訴之管道。	無。
5.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定考績評核及人力資源管理辦法，透過考績評核制度及經理人會議發掘公司優秀具潛力之員工，施予培訓及輪調等訓練，以Bottom-up及Top-down之方式，推動員工職場發展。	無。
6.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之產品不直接銷售至消費者，本公司為產品投保責任險美金200萬元。 每年皆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105年以有回收的樣本數來看，總分45分的客戶滿意度，本公司得到41.4分。	無。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產品遵循GMP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通過衛福部、美國FDA及歐洲EDQM之查核。	無。
8.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與供應商往來應評估其過去有無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本公司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中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無。
9.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簽約之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
10. 公司是否制定並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第26條及原料供應商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評鑑程序中有作規範。 本公司並要求供應商簽署新版「企業社會責任同意書」。 本公司品保部105年度稽查8家供應商，除針對產品品質作為主要查核項目，並對於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環保作查核。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CSR永續報告書及相關之社會責任資訊，並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開重大訊息。另外，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

A：通過 ISO14001（2004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OHSAS18001（2007 年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每年固定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試及水質檢驗，加強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環保法令規範。

B：與工研院合作，藉由其專業輔助本公司提升污染防治設備及技術。

C：本公司105年環保之相關支出85,376仟元，約占營業額4.49%。

2. 社區參與：

A：參與海湖里 105 年中秋晚會。

B：參與社區活動，與居民維持良好之互動。

C：與山腳消防分隊進行消防聯合演訓。

3. 社會貢獻：

A：創造股東利益：105 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415.791 仟元。

B：誠實納稅，貢獻國庫稅收：105 年繳納營所稅新台幣 121,120 仟元。

C：注重員工權益，創造就業機會：雇用240名員工，勞資關係和諧，從未有勞資爭端發生。

D：製造醫藥產品，為人類健康而努力。

4.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

A：加入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協助警政公益事業之發展。

B：105 年捐助新台幣 150 萬元，贊助國際性球賽，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及培育優秀選手。

C：105 年贊助公益路跑活動新台幣 20 萬元，提倡全民運動風氣。

D：105 年捐贈台南市政府社會局 0206 賑災專戶 100 萬元。

E：105 年捐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 50 萬元。

F：105 年捐贈桃園市蘆竹區海湖社區守望相助隊 2 萬元。

5. 安全衛生：

A：訂定完善之標準作業程序，嚴格要求員工遵守。

B: 要求員工穿戴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鞋、防護衣等。

C：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 AED，並定期檢視、更新及操作。

D：定期實施工業安全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環安檢查，相關缺失將影響績效獎金之發放。

F：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6.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倡導健康之重要，推動員工登山健行及旅遊休閒活動，並舉辦員工降體脂比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 105 年出具的 104 年度 CSR 永續報告書並未經過驗證機構之認證。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 33 -

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本公司設置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於 105 年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發生任何檢舉事件。 本公司並要求供應商簽署新版「企業社會責任同意書」（包含廉潔情況予以定期及不定期回饋），保證不得有任何向本公司人員進行任何賄賂或給付其它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為；亦不得向政黨或候選人提供賄賂利益；如有前開情事，供應商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檢舉。供應商如有不誠信行為，即視為嚴重違反合約，本公司將立即終止或解除與該供應商簽訂之一切合約及訂單，並取消其供應商資格。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目前與廠商交易前，承辦員工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由總經理室負責及監督執行，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之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之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室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 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今年 2 月份已向全體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已設置申訴管道，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依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有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有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無。 無。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網站設有社會企業責任專區，揭露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最新之「誠信經營守則」。

7.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相關規章：

工作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選任程序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董事會議事規範
道德行為準則
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誠信經營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公司治理守則
原料供應商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評鑑程序

(2)每年均以內部郵件及教育訓練方式或會議方式向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

(3)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8.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9.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見 P.183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份、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處罰對象	處份方式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公司	罰款 60,000 元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公司 105/1/11 下午一生產線進行產品製造時，發生原料噴濺。本公司依照通報流程立即通報消防隊，請其派遣救護車將 2 名受傷同仁協助送醫。 勞動部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05/1/20 實施勞動檢查，認為此事件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並於 105/2/3 發函處罰鍰新台幣 60,000 元。 目前本公司罰鍰已繳交完畢，並於年度教育訓練中，以此案例作宣導，並要求生產人員應確實遵守 BPR 步驟操作。

公司	罰款 20,000 元	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桃園市消防局於 5 月 30 日實施檢查，發現生產使用之公共危險品，未依 95 年法規提出申報，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處以罰鍰 20,000 元整。目前已繳交罰鍰，並將缺失改善回覆，主管機關已審核通過。
----	-------------	-----------------------------	--

(2)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全面改選。

第二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註：本公司完整議事錄、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2) 去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 A. 盈餘分派案：股東現金股利於 105 年 8 月 19 發放完畢，發放金額同股東會決議數。
- B. 本公司已依股東會修正之章程進行相關作業。
- C. 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已執行完畢。
- D. 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立即就任，公司並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 E. 關於 105 年股東會決議，公司已確實全部執行。

(3)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 間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105. 3. 30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提升財報自行編制能力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誠信經營報告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2. 修訂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及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3.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提請討論。 4.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5. 盈餘分派，提請討論。 6. 訂定可轉債轉換增發新股基準日，提請討論。 7.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8. 召集 105 年度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9. 祥翊增資認股案，提請討論。 10. 銀行授信額度展約，提請討論。 11. 捐贈，提請討論。 12. 購買員工年金保險，提請討論。 13. 董事選舉，提請討論。 14.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提請討論。	第 9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不參加增資認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議案。
105. 5. 09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及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 受理股東書面提名董事人選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7. 04	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長，提請審議。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訂定盈餘配息基準日，提請討論。 2. 擬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提請討論。 3. 擬通過經理人之員工分紅金額，提請討論。	董事陳翔立提名董事翁維駿擔任本屆董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附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陳翔立董事、陳彥如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105. 8. 11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2. 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請討論。 3. 本公司擬訂定可轉債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	第 4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議案。

時 間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4. 經理人薪酬，提請討論。	
105.11.11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5.12.23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 擬審議 2016 年營運檢討及 2017 年預算，提請討論。 2. 擬訂定本公司 2017 年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討論。 3. 擬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2016 年審計公費，提請討論。 4. 擬修訂「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提請討論。 5. 擬核定經理人年終獎金，提請討論。	第 5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及周文智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議案。
106.3.29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討論事項： 1. 擬分派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請討論。 2.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3.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4.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5. 擬召集 106 年度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6. 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提請討論。 7. 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討論。 8.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9. 擬修訂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10.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捐款，提請討論。	第 10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翁維駿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議案。 全部議案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6.5.9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及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審計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時 間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105.3.30	討論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2. 訂定可轉債轉換增發新股基準日，提請討論。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時 間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105.6.21	選舉事項： 擬推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請討論。	經審計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推選杜德成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105.8.11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2. 本公司擬訂定可轉債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105.12.23	討論事項： 1. 擬訂定本公司 2017 年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討論。 2. 擬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2016 年審計公費，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106.3.29	討論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106.5.9	討論事項：無 臨時動議：無	依法每季須開會一次。

(5) 薪酬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時 間	議 案 內 容	決 議 結 果
105.3.30	討論事項： 1. 修訂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及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2.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提請討論。 3. 購買員工年金保險，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105.7.4	選舉事項： 擬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擬通過經理人之員工分紅金額，提請討論。	經薪酬委員會委員無異議通過推選杜德成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8.11	討論事項： 經理人薪酬，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2.23	討論事項： 1. 擬核定經理人年終獎金，提請討論。 2. 擬修訂「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所有討論事項。
106.3.29	討論事項：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提請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	許坤錫	105.01.01-105.12.31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650	30	1,68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 2.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雖未達標準，自願性揭露。

非審計公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	30	-	-	30 千元

- 3.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4.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5. 本公司管理當局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先由會計師進行自評，並出具超然獨立之聲明書後，再由經理階層初評，最後將整體評估結果呈審計委員會及報董事會複評及決議，105 年於 12 月 23 日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等項目。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4.1.1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一)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二)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三)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四)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坤錫
委任之日期	104.1.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 (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吳弘志	0	0	0	0
董 事	陳家俊(註 2)	0	0	0	0
董 事	杜德成	0	0	0	0
總經理	翁維駿	6	0	6	0
業務副總經理	余桂芳	0	0	6	0
廠長	周文智	(35)	0	6	0
研發部副總經理	葉俊邦	6	0	6	0
生管部經理	劉明裕	0	0	6	0
工程部經理	劉錦章	6	0	6	0
研發部經理	尹維松	5	0	5	0
品保部經理	蔣文池	6	0	6	0
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	6	0	(4)	0
業務部經理	李淑娟	0	0	5	0
品管部經理	張煜欣	0	0	0	0

註 1：大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股權移轉資訊：無。

(2)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36,132	33.07%	無	無	無	無	三商福寶	(一)	
代表人：陳翔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商林-許昌惠 三商福寶	董事長 一等親 董事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957,975	1.21%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二)	註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856,672	1.0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陳春芳	781,007	0.9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昌惠	485,647	0.61%	無	無	無	無	三商投資控股 -陳翔立	一等親	
翁維駿	430,804	0.5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陳思儒	411,000	0.5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0.4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德銀託管美世Q I F 斐 斯投資管理投資專戶	346,000	0.4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秋薇	300,000	0.3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一)為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二)為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6年9月	100	495	49,500	148	14,801	公司設立	—	—
77月1月	100	495	49,500	495	49,500	現金增資	—	—
79年8月	100	800	80,000	800	80,000	現金增資	—	—
80年2月	100	1,200	120,000	1,200	120,000	現金增資	—	—
80年9月	100	2,000	200,000	1,600	160,000	現金增資	—	—
82年1月	100	2,000	200,000	2,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
84年11月	100	1,200	120,000	1,200	120,000	減資	—	—
85年4月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註1
91年4月	10	30,000	300,000	22,800	228,000	現增及盈轉	—	註2
92年1月	10	30,000	300,000	26,800	268,000	現金增資	—	註3
92年6月	10	39,600	396,000	30,129	301,290	盈餘轉增資	—	註4
93年7月	10	39,600	396,000	32,511	325,107	盈餘轉增資	—	註5
97年6月	10	39,600	396,000	36,162	361,617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6
98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0,121	401,212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7
98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0,351	403,51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8
99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0,462	404,62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9
99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4,871	448,70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0
99年8月	10	60,000	600,000	44,991	449,906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1
99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5,235	452,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2
100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5,267	452,671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3
100年7月	10	60,000	600,000	49,030	490,29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4
100年12月	10	60,000	600,000	49,166	491,662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5
101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9,191	491,91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6
101年11月	10	60,000	600,000	49,282	492,8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7
102年3月	10	60,000	600,000	49,317	493,173	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	—	註18
102年8月	10	90,000	900,000	53,700	537,001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註19
102年9月	10	90,000	900,000	65,700	657,001	現金增資	—	註20
103年3月	10	90,000	900,000	66,206	662,0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及可轉換公司債	—	註21
103年8月	10	90,000	900,000	69,690	696,905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22
104年1月	10	90,000	900,000	69,652	696,52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註23
104年8月	10	90,000	900,000	73,298	732,981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4
104年12月	10	90,000	900,000	75,121	751,213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5

105年4月	10	90,000	900,000	76,289	762,896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6
105年9月	10	90,000	900,000	79,485	794,853	可轉換公司債	—	註27

註1：業經經濟部85年4月12日經(85)商字第104652號函核准在案。

註2：業經經濟部91年5月29日經(91)商字第09101187210號函核准在案。

註3：業經財政部92年1月07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168605號函核准在案。

註4：業經財政部92年5月28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426號函核准在案。

註5：業經行政院金管會93年7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746號函核准在案。

註6：業經行政院金管會97年6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412號函核准生效。

註7：業經行政院金管會98年7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33622號函核准生效。

註8：業經經濟部98年11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833408300號核准。

註9：業經經濟部99年3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931817460號核准。

註10：業經行政院金管會99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5314號函核准生效。

註11：業經經濟部99年8月26日經授中字第09932503770號核准。

註12：業經經濟部99年11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2819330號核准。

註13：業經經濟部100年3月18日經授中字第10031763320號核准。

註14：業經行政院金管會100年7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659號函核准生效。

註15：業經經濟部100年12月2日經授中字第10032829090號核准。

註16：業經經濟部101年3月19日經授中字第10131774560號核准。

註17：業經經濟部101年11月16日經授中字第10132725810號核准。

註18：業經經濟部102年3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233283510號核准。

註19：業經金管會102年7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591號函核准生效。

註20：業經經濟部102年9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201196540號核准。

註21：業經經濟部103年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46450號核准。

註22：業經經濟部103年8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301172650號核准。

註23：業經經濟部104年1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401008270號核准。

註24：業經經濟部104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401148370號核准。

註25：業經經濟部104年1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0530號核准。

註26：業經經濟部105年4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501075640號核准。

註27：業經經濟部105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10501215700號核准。

(二)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106年4月22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79,485,310 股	10,514,690 股	90,000,000 股	1.屬上市股票。 2.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三) 股東結構

股 東 結 構

106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2	4	66	20,964	54	21,090
持 有 股 數	101,000	597,000	29,029,561	46,854,706	2,903,043	79,485,531
持 股 比 例	0.13%	0.75%	36.52%	58.95%	3.65%	100%

(四)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4 月 2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股	10,768	538,572	0.68%
1,000 ~ 10,000	9,527	25,096,006	31.57%
10,001 ~ 20,000	467	6,818,295	8.58%
20,001 ~ 30,000	138	3,485,568	4.39%
30,001 ~ 40,000	68	2,487,272	3.13%
40,001 ~ 50,000	26	1,196,896	1.51%
50,001 ~ 100,000	51	3,591,425	4.52%
100,001 ~ 200,000	25	3,462,899	4.36%
200,001 ~ 400,000	13	3,649,140	4.59%
400,001 ~ 600,000	3	1,327,451	1.67%
600,001 ~ 800,000	1	781,007	0.98%
800,001 ~ 1,000,000	2	1,814,647	2.28%
1,000,001 以上	1	25,236,132	31.75%
合 計	21,090	79,485,31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236,132	31.75%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957,975	1.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856,672	1.08%
陳春芳	781,007	0.98%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647	0.61%
翁維駿	430,804	0.54%
陳思儒	411,000	0.5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0.45%
德銀託管美世 Q I F 斐斯投資管理投資專戶	346,000	0.44%
黃秋薇	300,000	0.38%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16.5	101.0	80.3
	最 低	60.3	70.1	72.2
	平 均	75.14	82.46	75.3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36.24	38.64	39.29
	分 配 後 (註 1)	32.24	34.44	—
每 股 盈 餘 (註 2)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72,277	79,485	79,485
	原 列 每 股 盈 餘	5.17	5.34	0.65
	追 溯 調 整 每 股 盈 餘	5.17	5.34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3.8388	4.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3)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4)	14.53	13.00	—
	本 利 比 (註 5)	19.57	19.63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6)	5.11	5.09	—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5 年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5,839,021	每股 4.2 元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63,9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4,675,023	
加：本期淨利	416,955,2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695,525)		
		375,259,7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59,934,74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333,451,9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6,482,844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及薪酬相關辦法規定提撥發放之金額，其約按 105 年度獲利之 10% 計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如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數以決議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9,159,03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959,825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4. 104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 配發情形				
A. 員工現金紅利	43,986 仟元	43,986 仟元	—	—
B. 員工股票紅利				
(a) 仟股數	—	—	—	—
(b) 金額	—	—	—	—
(c)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之比例	—	—	—	—
C. 董監事酬勞	6,576 仟元	6,576 仟元	—	—
(2) 104 年度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A. 損益表所列稅後基本每股 盈餘	5.17 元	5.17 元	—	—
B. 設算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17 元	5.17 元	—	—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 年 8 月 9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5 年 8 月 9 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 2）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金額	累計已轉換債券金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累積轉換普通股計 9,856,778 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05 年 8 月 9 日已到期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 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轉債市 公債司	最 高	164	---
	最 低	122	---
	平 均	156.58	---
轉 換 價 格		註	---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 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9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7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78 元，其後因除權除息，調整為 69.48 元、67.08 元、62.26 元及 59.83 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註 1）	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 年 10 月 15 日
發行日期（註 2）	103 年 2 月 28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發行時股份總數比率	0.7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年度考績達 B 等級以上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25%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25%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25%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2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 於既得條件達成之日起 1 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6,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8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9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發行時股份總數比率（%）	0.1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500,000 股，佔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66,206,070 股之比率為 0.75%，費用化金額對公司 103~107 年每股盈餘影響為新台幣 0.13 元、0.09 元、0.04 元、0.02 元及 0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姓 名	取得 限制 員工 權利 新股 數量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之股 數占發 行時股 份總數 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解 除之 股數 占發 行時 股份 總數 比率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占發 行時 股份 總數 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翁維駿	282,000	0.43%	159,000	0	0	0.24%	53,000	0	0	0.08%
	業務副總	余桂芳										
	廠長	周文智										
	工程經理	劉錦章										
	生管、環保 經理	劉明裕										
	研發經理	葉俊邦										
	品保、品管 經理	蔣文池										
	業務經理	李淑娟										
	財行經理	楊文禎										
	執行長 (退休)	吳永連										

員 工	研發管理部副理	尹維松	138,000	0.21%	81,000	0	0	0.12%	27,000	0	0	0.04%
	工程主任(已離職)	吳永祥										
	生產主任	張吉舜										
	資深研究員	陳伯峰										
	生產科長	陳松泰										
	品管科長	簡阿忠										
	生產班長	李松遠										
	品管班長	林萬堯										
	品管班長	黃寶容										
	研究員	陳門恩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原計劃內容：

1. 資金來源與運用：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96,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696,000 仟元。

(b)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3)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103 年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 3 季	580,000	580,000	—	—	—
轉投資子公司	103 年第 2 季	716,000	—	200,000	300,000	216,000
合計		1,296,000	580,000	200,000	300,000	216,000

(4)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變更計畫內容：

1. 變更說明：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已於 102 年第 3 季完成，但投資子公司計

畫因考量國內外同業紛紛投入高活性及無菌原料藥與針劑開發及製造，未來市場恐有過度競爭之虞，投資風險日益增高；且現階段本公司持續成長，將營運資源用於既有業務所產生之效益較運用於投資子公司更為明確。

2. 變更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表：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 3 季	第 4 季
轉投資子公司	104 年第 3 季	220,104	220,104	—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 4 季	495,896	—	495,896
合計		716,000	220,104	495,896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業務擴充之應變能力及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進而減少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4. 與原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

原預計認列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363,500 仟元、1,068,000 仟元、984,600 仟元及 1,013,400 仟元。

5.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104 年 11 月 10 日。

(三) 計畫執行情形：

1. 至 105 年第 1 季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	
轉投資子公司	220,104	220,104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495,896	495,896	100.00	
合計	716,000	716,000	100.00	

2. 預計效益之比較：

(a) 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新高之計畫已於 104 年第 3 季完成，新高目前之實收資本為 371,000 仟元，主要資產為觀音工業區之土地，目前因投資計畫變更，故未依預計時程建廠，預計效益也將遞延實現。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業務擴充之應變能力及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進而減少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2)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
- (3) 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

2.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主要類別	105 年度	比 重
原 料 藥	1,215,234	63.86%
原 料 藥 中 間 體	560,874	29.47%
其 他	126,992	6.67%
合 計	1,903,10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名稱
原料藥	VA 丙基正戊酸 Allopurinol 亞羅布利諾(異噻呤醇) Probucol 普羅布可 Thiopental Pentobarbital Sodium 戊巴比妥鈉 Sodium Valproate 2-丙基正戊酸鈉鹽 Divalproate Sodium 2-丙基正戊酸半鈉鹽 Biso-FA 必索富瑞 Propafenone 普飛鹽酸鹽 Marbofloxacin Methylphenidate Clindamycin palmitate Duloxetine 得憂停 Loxoprofen Articaine HCL SCI-112 HOCLQ-Sulfate Paliperidone palmitate Dex-Mrthylphenidate Brinzolamide Atomoxetine SCi-923 SCi-902
中間體	DEDPM 二丙基馬龍酸二乙基酯 PENT-2 2-氯-2-乙基-3-甲基己酸乙酯 DBS 二苄環庚烷酮 AL-1 異丁基馬龍酸二乙基酯

中間體	S-2 NBE EPMA-wet PEC 苯乙基氰基乙酸乙酯 Aminazole 阿斯米挫 BHA PGA 2-BFAA BHZ 3-Azetidinol Hydroxifenone 5T(Ritalinic acid) 5TC 5-HMT BOV ZP-3 (S)-MMAA HOCLQ BPPCE-HCL Prop-3 Thiazole acid S20/38 Isopropenyl MgBr Chiral Aux DPAEE EPA
特用化學品	DEK 二乙基酮等 7 種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新產品名稱	新產品說明
Barbital sodium	中間體
Mara-IMB	中間體
Marariroc	原料藥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資料參考 2016 製藥產業年鑑)

依 IMS 之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 1.07 兆美元，較 2014 年微幅成長 0.8%，IMS 預期全球藥品市場在 2016 年將較 2015 年成長 3.3%，市場規模突破 1.1 兆美元。IMS 並預測 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達 1.4 兆美元，其中亞洲、非洲、澳洲與拉丁美洲的成長率遠高於北美洲、歐洲及日本等已開發國家市場，將是全球藥品成長的主要驅動力。主要是因為已開發國家為降低龐大的醫療費用，不斷壓低藥品支出、調降藥價、鼓勵使用學名藥，使藥品市場的成長有限。但新興市場則隨著許多國家的經濟成長、藥品的普及性增加，而帶動藥品市場的大成長。

此外，根據 Markets & Markets 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達 1,500 億美元，較前一年 1,260 億美元成長 19.0%，且預估 2015-2020 年複合年成長率達 6.3%，到 2020 年全球原料藥市場將達 2,055 億美元。以區域來看，亞洲地區是近年來原料藥發展速度最快的地區，占全球原料藥市場約 32-40%，目前產值最大的是中國大陸及印度。展望未來 2015-2018 年原料藥市場將有 852 億暢銷藥品專利到期的商機，龐大的學名藥商機將驅動原料藥市場的持續成長。

根據 IMS Health 針對我國藥品市場的統計指出，2015 年我國藥品市場規模達新台幣 1,459 億元，僅較上一年微幅成長 0.2%。而我國藥品市場前 10 大類用藥以心血管用藥最多，抗腫瘤用藥居次。整體而言，預測我國製藥產業總產值在未來 5 年（2016-2020 年）將有顯著成長，其中西藥製劑的出口動能仍將成為我國製藥產業主要成長驅動力，可望持續貢獻整體產值；推估 2016 年我國製藥產業總產值將達新台幣 684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4.7%，預期到 2020 年我國製藥產業總產值將達 830 億元，2016~2020 年複合年成長率將為 5%。

我國製藥產值方面，2015 年產值為新台幣 653.4 億元，其中原料藥、西藥製劑、生物藥品與中藥製劑分別為新台幣 185.7 億元、368.3 億元、10.6 億元及 88.8 億元，總產值較 2014 年衰退 5.8%，原因為原料藥主要廠商受國際競爭產值減少，加上實施 PIC/S GMP 的生產規範，部分業者進行產能調整及關廠停產所造成。推估 2016 年原料藥產值隨著我國原料藥廠布局新興市場及海外業務持續成長，將帶動產值提升為 198.7 億元，年成長率為 7.0%。

我國製藥產業之產值統計及推估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2013	2014	2015		2016(預)	
	產值	產值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原料藥	306.8	241.1	185.7	-23.0	198.7	7.0
西藥製劑	353.0	351.8	368.3	4.7	381.8	3.7
生物藥品	11.8	14.0	10.6	-24.3	10.8	1.9
中藥製劑	79.6	86.8	88.8	2.3	92.7	4.4
總計	751.2	693.7	653.4	-5.8	684.0	4.7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DCB 產資組 IT IS 計畫推估整理

2015 年我國製藥產業之進出口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1.7 億元及 162.1 億元，與 2014 年相比成長率分別為 10.3%及 11.8%。其中原料藥進口額為 65.0 億元，與 2014 年相比成長 19.3%，乃因 2015 年國外原料藥陸續完成 DMF 的建立及審查，進口額開始回升成長，而

原料藥出口額為 42.0 億元，與 2014 年相比成長 14.1%，則因國內廠商 GMP 陸續完成查核，使產能逐漸恢復，帶動國內原料藥出口呈現成長。

我國製藥產業進出口值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項目	進口值					2015 成長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原料藥	57.3	58.0	55.0	54.5	65.0	19.3
西藥製劑	535.7	553.4	625.5	640.5	703.9	9.9
生物藥品	97.7	111.0	109.1	112.9	132.1	17.0
中藥製劑	0.6	0.4	0.5	0.5	0.7	34.0
合計	691.3	722.8	790.1	808.4	901.7	11.5

年度 項目	出口值					2015 成長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原料藥	59.7	62.8	42.0	36.8	42.0	14.1
西藥製劑	62.2	86.6	96.7	98.9	110.7	12.0
生物藥品	0.6	0.9	3.5	3.1	2.3	-25.2
中藥製劑	4.9	5.0	5.4	6.2	7.1	13.3
合計	127.4	155.3	147.6	145.0	162.1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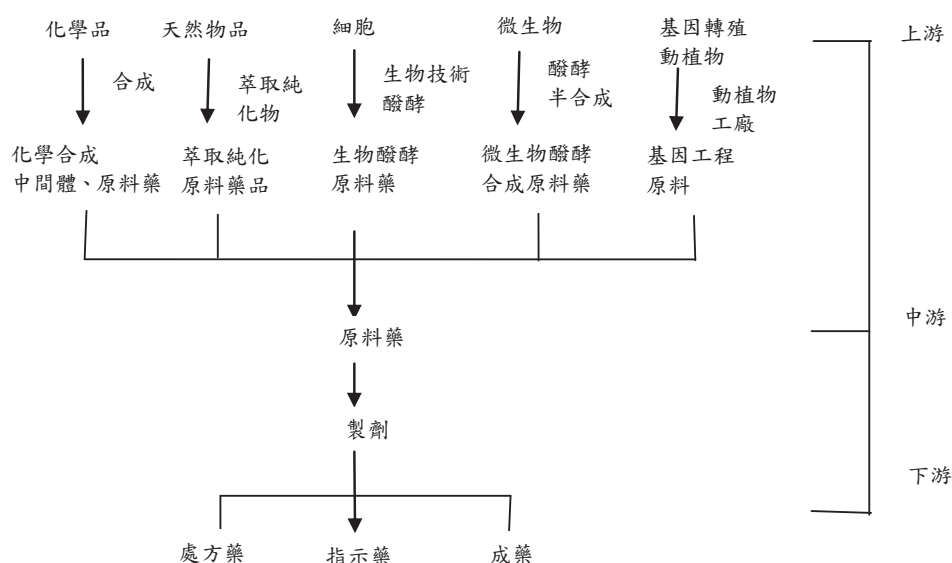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 IS 智網台灣進出資料庫；DCB 產資組 IT IS 計畫整理

全球人口持續成長，老年人口比例日益增加，新興市場人民所得提升，因此全球藥品市場仍然以穩定的幅度成長。但歐美各大品牌藥廠為降低成本，持續縮減製造產能，專注於附加價值高之研發及銷售二端，因此，擴大向亞洲企業採購與委外代工。而中國大陸持續推動醫療改革，預計至 2020 年將生物產業發展成為民生經濟支柱產業為目標。而其十三五計劃中將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推動公立醫院改革政策落地及推進「醫養護」一體化養老服務體系建設將列為重點項目。因此，對於擁有相對高技術及便宜成本的台灣生技醫療產業來說是都是大利多。

政府這些年來循序漸進地扶植生技醫療產業，從「國家發展重點計劃」、「生醫科技島計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這些階段性推動的政策計畫來看，成果已經看到。再加上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的簽署、台灣領先日韓加入歐盟 PIC/S 會員國、國內大型集團合作的「鑽石生技基金」募集、「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的成立、以及與英美日等 11 國組成臨床試驗銜接同盟，再再對於台灣的生技醫療產業提供相當好的發展機會。

生技產業是目前台灣唯一立專法獎勵研發投資之產業，政府於 2016 年 11 月通過「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並於今年 1 月成立「生醫產業創新方案執行中心」，相信會導入更多措施及資源，將生物科技發展為繼半導體及光電後之另一兆元產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

上游為藥物之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品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由半合成法製備之中間體及原料藥，其他尚有由植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之原料或原料藥。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轉殖方式，可採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

(2)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通常由生物或化學法合成而得，而化學法有其方便、快速及低廉等特性，故又以化學合成為主要方式。另外依原料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發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及純化（如蒸餾、萃取、結晶等），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

(3) 下游

下游為製劑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如錠劑、膠囊、藥膏等。另製劑也可採注射方式給藥，針劑若依內容物的性狀，可分為水針及粉針。水針須將原料藥、輔料、酸鹼調節劑等溶於溶劑後裝瓶，即可包裝、配銷。某些溶液之物化性質不穩定，於生產、配銷、儲存過程有分解、變質之虞者，須先將產品乾燥，以維持產品品質穩定。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根據聯合國統計資料，目前全球人口已達 70 億，推測 2050 年將達 95 億，藥品總體需求與人口成長密切相關，過去發展維持穩健之成長步伐，銷售較不受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此外，新興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其醫療照護支出隨國民所得提升而成長，故加上新興國家需求之帶動下，全球之藥品市場將持續成長態勢；2015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 1.07 兆美元，較 2014 年微幅成長約 0.8%，根據專業機構預測，未來之複合平均成長率約 5-6%，至 2020 年全球規模將達 1.4 兆美元。原料藥市場產值約為製劑市場之 10%，將隨製劑市場之

成長而成長。

(2) 市場競爭情形

2020 年全球藥品產值將達 1.4 兆美元，其中學名藥至少佔 60-70%；學名藥市場產值每年都會增加，主要因素為每年都有專利藥到期後遭學名藥搶奪市占率，另一原因為為了降低醫療成本，醫療機構改採用學名藥之故。而併購是近年來各大藥廠補足研發線與跨入新領域的重要競爭方式，2015 年學名藥規模最大的收購行動為全球學名藥龍頭 Teva 以 405 億美元收購 Allergan 旗下的學名藥業務，除了鞏固龍頭地位外，也有助於擴展產品線。另外，Pfizer 以 170 億美元收購 Hospira，不但為產品組合增加多種無菌可注射藥劑，也有助該公司加快發展生務相似藥品領域。

製劑市場競爭激烈的事實也將影響原料藥產業之發展，其中主要為來自中國大陸及印度原料藥廠之價格競爭，印度及中國大陸廠商挾其龐大之內需市場與政府計畫支持，其價格競爭可能導致其他國家原料藥廠業務及競爭力之流失。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狀況：

旭富研發部門主要工作是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每年均持續擴充研發人力，以增加研發能量及加快開發速度，符合客戶需求及配合業務開發；105 年研發費用與前一年度相當，並持續申請產品之製程專利；旭富有優異之國際客戶關係，研發計畫源源不絕，並有相當高之成功機率將其商業化貢獻營收，最近數年之營運維持成長態勢，優異之研發能力實貢獻厥偉；最近開發成功產品有青光眼、抗凝血劑、阿茲海默症等原料藥。

2. 研發目標：

(1) 建立自有技術，形成進入門檻，提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自有技術絕大部份以營業秘密形式存在，部分技術因商業策略考量申請專利，目前持有專利明細如下：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國
US 7,829,731 B2	美國
2228372	歐洲
US 8,148,549 B2	美國
US 8,168,805 B2	美國
US 8,273,917 B2	美國
US 8,299,305 B2	美國
特許第 5143167 號	日本
US 8,420,832 B2	美國
US 8,729,300 B2	美國
US 8,530,674 B2	美國
US 8,614,336 B2	美國
2386549	歐洲
US 8,957,227 B2	美國
特許第 5830245 號	日本

(2) 快速反應客戶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3) 找尋具潛力之研發計畫，效率地將其商業化。

3.研發策略：

- (1) 招募具備豐富產業經驗之研發人員，建立強大之研發團隊。
- (2) 尋找互補之合作夥伴，擴大研發領域，深化合作基礎。
- (3) 與新藥開發公司合作，切入藥品開發之前期。

4.研發重點項目

- (1) 開發具利基之產品製程及技術。
- (2) 研發中之新藥製程放大及商業化。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5,644	8,634

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產品

新產品試量產	新產品商業化量產	產品製程改進
CP-56	MTMS PMDOL Olivetol	MTMS PMDOL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增加原料藥之營業比重。

未來將強化原料藥市場之開發，原料藥進入門檻高，法規要求嚴格，原料藥市場之開拓將可增加公司未來之產品競爭力。

2.長期計畫：

- (1) 開發並確保新產品之業務，尤其是特殊原料藥及新藥之開拓。
- (2) 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全球排名前 20 大之醫藥大廠及具潛力之新藥開發公司。
- (3)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申請利基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銷售額	百分比 (%)	銷售額	百分比 (%)	銷售額	百分比 (%)
外銷	歐洲	671,158	37.07	654,678	34.40	104,741	31.88
	美洲	521,670	28.81	767,614	40.33	99,998	30.44
	亞洲	383,266	21.17	223,964	11.77	83,609	25.45
	其他	63,488	3.51	47,141	2.48	3,390	1.03
	小計	1,639,582	90.56	1,693,397	88.98	291,738	88.80
內銷		170,919	9.44	209,703	11.02	36,811	11.20
合計		1,810,501	100.00	1,903,100	100.00	328,54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 (1) PEB.Na、5-HMT、PGA、VA、NaVA、Di-VNa 及 HOCLQ 為全球最主要生產商。
- (2) 本公司應為管制藥中間體 Pent-2、NBE、S-2、AL-1、EPMA 等唯一之生產者。
- (3) 其他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因可得之市場資訊有限，難以推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新興國家醫療進步及人口增長，先進國家人口老化及醫療成本提升，藥品總體需求向來能維持穩健成長，2015-2020 年之複合成長率估計小幅上揚，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約為 1.4 兆美元，目前最大市場仍在北美，市佔率約 40%。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化學成分，化學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藥品基本上是由原料藥加上輔劑製成，市場過去之複合平均成長率與藥品市場約當，約占藥品市場之 10%，2015 年全球銷售額約 1,500 億美金，平均複合年成長率約 6.3%，預估至 2020 年會接近 2,055 億美金之水準。旭富今年及未來短、中期之營運策略將延續過去，全力聚焦在原料藥及關鍵中間體等藥品產業之上游，優化產品組合，開發新產品項，擴大客戶基礎，深化合作關係，藉以減少營運波動，強化獲利能力，提高產業地位。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品質：

本公司屬於醫藥生技產業，產品品質須符合各國衛生主管機關及客戶之要求，因此其良窳攸關營運成敗與績效，本公司戮力品質管理系統之提升，於 2001 年獲得 ISO9001 認證，並持續確實運作該系統；此外，本公司原料藥及中間體均以 GMP 標準生產製造，產品分別通過台灣衛福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歐洲 EDQM 及其他國家衛生主管機關之審查，並取得相關藥證。本公司 2016 年計有 25 位客戶進行查廠稽核，客戶均相當滿意查核結果。另外，2016 年 EDQM 也進行查廠稽核。

B.技術：

於建廠技術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厚實之基礎，包括高效能原料藥廠之建置，目前建廠團隊可隨時因應業務需求，於時間及成本之限制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新增及擴充生產線。

於生產方面，經 20 多年之研究發展，本公司已建立烷化、氫化、縮合、Fridel-Crafts、Chapman 及 Dieckmann 反應之操作技術，成功開發出數十項產品，扎實之技術基礎有助於未來商機之開拓。

本公司基於策略考量，將部分製程技術申請專利，目前共持有 14 筆專利。

C.成本：

本公司開發及改良製程技術，使成本具競爭力，部分製程並取得美國、歐洲等國家專利，使產品擁有競爭優勢；另輔以完整供應鏈之配合，本公司產品毛利率維持 30% 以上之水準，對於以製造為核心之企業實屬不易之營運績效。

D.行銷：

本公司之產品以外銷為主，銷售地點遍及歐洲、美國、日本、印度及台灣等已開發及新興國家，過去二十多年之市場開拓，已建立完整之國際業務網絡；且本公司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新藥，此對於未來國際市場之開發具相當有利之地位。

(2)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日益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勢必會不斷地增加，此結果對於位處製藥產業中上游的原料藥廠商，其市場規模將隨之放大成長。另更多國家對醫療保健越來越重視，為使大多數人獲得醫療資源，政府以政策或法案來抑制藥價，控制醫療支出，來提升整體醫療品質，此政策將使學名藥未來需求增加，此外，在原藥發明人陸續尋求低成本及要求製程品質符合國際規範之原料藥廠商合作之趨勢，亦有利本公司未來行銷業務之發展。

B.政府重視與輔導

各國政府將生技製藥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給予廠商租稅減免等優惠措施，有利於整體產業之發展，此外，全球近年來用藥趨勢朝向採用價廉物美的學名藥，帶動學名藥市場蓬勃發展，此為國內原料藥廠商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有利於本公司在國際原料藥市場上的發展。

(3)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不利因素：

- a.國內原料藥產業在大環境上受到了廠商規模小且國內市場胃納量有限等因素影響，使得競爭利基無法與中國大陸或印度之廠商相提並論；另外台灣政府不重視原料藥產業，認為研發不符合高度創新，否決研究發展支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
- b.桃園市政府 105 年頒佈行政命令，限制原料藥產業於一般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擴廠，此行政命令影響目前廠區未來發展。

B.因應對策：

對於以上之不利因素，本公司之因應對策如下：

- a.建立符合國際品質規範之品質系統，慎選產品，以區隔市場。本公司多年來不斷藉由密集的員工教育訓練，以美國的 GMP 及歐洲 ICH guideline 作為工廠運作之品質系統及法規之依據，西元 2001 年獲得 ISO9001 之認證，並通過美國 FDA 之查廠及歐洲 EDQM 之查廠，產品

品質及品質系統也已獲得國際大藥廠的認可。同時本公司利用大陸等地區成本較低之原料，合成高附加價值的關鍵中間體及原料藥，外銷至歐美等產品要求嚴格的國家，作為本公司競爭之利基。

- b. 本公司與藥物原發明人合作，進入利潤較高之專利藥市場，目前已見初步成效。
- c. 持續與相關政府單位溝通，尋求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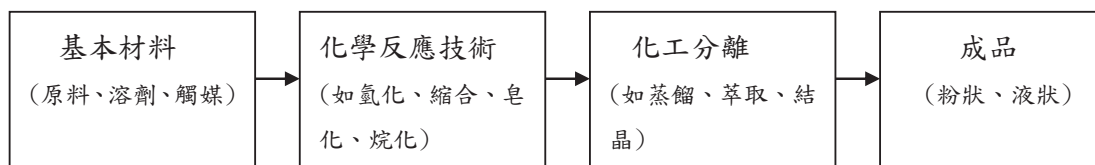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原料藥	VA Di-VANa Propafenone Methylphenidate Duloxetine Cyclophosphamide Loxoprofen Articaine HCL HOCLQ-sulfate Brinzolamide Atomoxetine	抗癲癇、抗驚厥 抗癲癇、抗驚厥 心律不整 抗過動 抗憂鬱 抗腫瘤 解熱鎮痛 麻醉 瘡疾 青光眼 抗過動
中間體	Pent-2 PGA NBE 5-HMT BOV (S)-MMAA HOCLQ Prop-3 Thiazole acid S20/38	麻醉劑 抗巴金森氏症 手術用安眠藥、麻醉劑 抗愛滋病 類固醇 抗憂鬱 抗瘡疾 心律不整 抗腫瘤 抗腫瘤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以市售化學品為原料，經各種化學步驟(如氫化、醇解、酯化、皂化、烷化等反應)合成粗產品，再經純化步驟(如蒸餾、萃取、結晶等操作)純化為合格產品。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採用之原料，皆為市售化學品，無受壟斷之虞，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二乙基馬龍酸酯	南通(誠信)、天德(浜海)	良好
氯丙烯	Mitsubishi、清泰(DAISO)	良好
乙醇鈉	南通(方友)	良好
金屬鈉	杜邦、Nisso Shoji(MSSA)	良好
甲酸三乙酯	南通(誠信)、臨沭華盛	良好
溴乙烷	濰坊茌威、南通(龍升)	良好
甲基丙基酮	伊士曼	良好
氰乙酸乙酯	南通(誠信)、天德(濰坊)	良好
AEHPA	南松	良好
DCQ	南通(凇陽慶丰)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客戶 A	284,614	15.72	無	客戶 B	273,337	14.36	無	客戶 E	50,671	15.42	無
2	其他	1,525,887	84.28	無	客戶 C	220,324	11.58	無	客戶 D	43,777	13.32	無
3					客戶 A	207,987	10.93	無	客戶 F	33,081	10.07	無
4					客戶 D	193,437	10.16	無	其他	201,020	61.19	無
5					其他	1,008,015	52.97	無				
	銷貨淨額	1,810,501	100.00		銷貨淨額	1,903,100	100.00		銷貨淨額	328,549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變動原因：105 年新增客戶 B、C、D，乃因採購大量之 HOCLQ 所致。

106 年第一季採購 HOCLQ 之部分客戶因仍在消化庫存，故使得排名有些變化，而新增客戶 E、F，乃因客戶 E 採購 LPF.Na，而客戶 F 採購 Dulox.HCl 所致。

3. 主要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通	165,283	22.84	無	南通	148,183	25.86	無	南通	18,140	10.47	無
2	南松	76,560	10.58	無	南松	72,418	12.64	無	其他	155,155	89.53	無
3	其他	481,951	66.58	無	其他	352,343	61.50	無				
	進貨淨額	723,794	100.00		進貨淨額	572,944	100.00		進貨淨額	173,295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4. 變動原因：整體而言，進貨供應商並無太大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單；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料藥	3,700	464	561,095	3,700	326	588,580
中間體		439	472,440		374	338,744
其他		800	80,023		874	107,079
合 計	3,700	1,703	1,113,558	3,700	1,574	1,034,403

註1：本公司生產設備可運用於各產品之生產，故未區分個別產品之產能；因各產品所需耗用之產能各異，故上表產能數實為粗略之估算。

註2：本公司近來銷售較高單價產品，相對佔用生產線較長時間，因此估計產能並未因新增生產線而相對提升。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貨量值表

單位：公噸/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料藥	33.75	52,500	356.98	928,865	42.92	70,039	287.14	1,145,195
中間體	48.00	6,584	339.01	710,718	96.00	12,672	356.55	548,202
其他	1,016.13	111,564	0	0	1,041.29	126,992	0	0
合 計	1,097.88	170,918	695.99	1,639,583	1,180.21	209,703	643.69	1,693,397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10	11	11
	一 般 員 工	211	229	231
	合 計	221	240	242
平 均 年 歲		37.88	38.27	38.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92	8.17	8.3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3.62	4.17	4.13
	碩 士	12.67	14.17	14.46
	大 學 (專)	54.75	51.67	51.24
	高 中 (職)	12.67	13.33	13.64
	高 中 以 下	16.29	16.66	16.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為專業原料藥製造廠商，對於環境保護極為重視，於製程開發階段即考慮減廢工作，有關列管之化學原料，除非必要，原則上不使用，以減少污染源之產生。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如廢水、廢氣及廢溶劑等均設有處理設備、專門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處理，茲分述如下：

1. 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A. 廢水處理

對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部份由本公司自行設置之廢水處理系統，經專人負責操作處理，達到所規定放流水標準後，予以排放至廠區外，本公司取得桃園縣政府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府環水字第 0990010253 號，桃縣環排許字第 H0558-05 號」。

B. 廢氣處理

本公司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設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許可固定污染源項目	許可證號
製藥/一般製造程序 M01	府環空字第1010027688號，證照編號操H4738-04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2	府環空字第0980001789號，證照編號操H4714-03號
熱煤加熱程序 M03	府環空字第0980001791號，證照編號操H4715-03號
製藥/一般製造程序 M04	府環空字第1050059541號，證照編號操H5777-01號

C. 廢溶劑處理

本公司設有溶劑回收蒸餾塔，針對製程中使用之有機溶劑盡量予以回收再使用，不能回收之部份，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處理。

D. 一般廢棄物

本公司製程過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專業機構定期處理。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計 786,219 元，委外處理費用計 63,599,828 元，內部自行處理費用計 20,989,463 元。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之設立情形：本公司設有環保部人員 9 名。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人員	具甲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85)環署訓證字第FA090525號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98)環署訓證字第FB080462號 具乙級空氣污染防治人員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FB010012號
水污染防治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85)環署訓證字第GA120070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GA060315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100)環署訓證字第GA450783號 具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號(101)環署訓證字第GA140253號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具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號(89)環署訓證字第JB280970號
廢棄物處理管理人員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之證號(92)環署訓證字第HA020737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之證號(94)環署訓證字第HA170156號 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之證號(102)環署訓證字第HA060049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份之總額：無。

(三)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 本公司對於環保向來極為重視，包括污染防治設施的建置、教育員工對環境保護的意識，積極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及開發減廢製程等，均不遺餘力，以預防環保問題之發生。
2. 對於政府加強嚴格管制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本公司已做好管理之準備，技術上有能力可以克服，相關設備方面亦將逐步編列預算設置。
3. 環保支出向來佔本公司營運成本之相當比例，本公司已將其反應於產品售價。
4. 尋求外部研究單位之協助，採用先進之處理設備，以提升廢棄物處理能量，降低處理成本。
5. 使用潔淨能源設備，減少對環境面及經營面之衝擊與影響。

(四) 因應 RoHS 情形：本公司之產品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除勞保、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有完善之員工團體保險，其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險、癌症險等。員工福利計有旅遊活動、結婚賀禮、生育賀禮、喪葬奠儀、住院慰問、工傷病假、急難救助、年終尾牙摸彩、員工宿舍及免費膳食；每年公司之營運成果，員工尚可享有紅利及績效獎金。
2.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素質與發展優勢，持續推行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以穩固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出國研習，並實施各部門年度教育訓練計劃，由各部門訂定下年度訓練計畫後放置

內部網路，並定期紀錄及更新。105 年度內訓上課人數累積共 19,238 人次，其中生產部專業課程上課人數累積共 11,402 人次、品保部品質課程上課人數累積共 709 人次、職安室工安課程上課人數累積共 361 人次，105 年度外訓上課人數累積共 169 人次，研習成效良好。105 年度外部教育訓練費支出新台幣 455,727 元。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之固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運用孳息，同時每月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帳戶。
4. 本公司為增加員工退休生活保障，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購買員工年金保險。
5.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而且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按時召開勞資會議，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因此從未有勞資爭議之問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由於平常即重視員工福利、員工之雙向溝通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從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導致任何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繼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0 元。
3. 因應對策：不適用。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於化學工業，製造過程中，若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可能會造成員工之人身傷害，因此，本公司勵行以下措施，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

1. 執行設備預防保養及危害通識制度。
2. 訂定完善之 SOP，嚴格要求員工及承攬廠商人員遵守。
3. 要求員工配戴防護用具，如護目鏡、安全鞋。
4. 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如救護器材、淋眼設備、AED。
5. 定期實施工業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
6. 持續宣達環保、安全及衛生理念。
7. 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
8. 定期召開環安會議，檢討改進環安巡查所發現之缺失。
9. 定期實施肌肉骨骼症狀問卷調查表、個人過勞量表及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	甲公司	101.4~111.4	採產品授權方式取得技術與客戶資料，獨家於全球使用 Articaïne Hcl 於製造，登記、包裝及銷售等有關之智慧財產權	保密條款
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	甲公司	101.10~111.10	採產品授權方式取得技術與客戶，獨家於全球使用 Hydroxichloroquine Sulfate 於製造，登記、包裝及銷售等有關之智慧財產權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6)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42,596	1,703,416	1,290,083	1,499,487	1,587,1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093	42,366	42,36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172	35,213	359,222	358,338	357,1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082	1,233,612	1,453,916	1,463,746	1,440,597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13,774	79,955	65,038	93,048	122,979	---
資產總額		1,587,624	3,052,196	3,218,352	3,456,985	3,550,24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8,126	391,027	394,035	672,807	455,297	---
	分配後	440,296	509,298	622,918	977,229	788,749	---
非流動負債		31,968	593,195	598,077	22,109	24,02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0,094	984,222	992,112	694,916	479,325	---
	分配後	472,264	1,102,493	1,220,995	999,338	812,77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247,530	2,067,974	2,226,240	2,762,069	3,070,921	---
股 本		493,173	657,061	696,525	762,177	794,853	---
資 本 公 積		175,012	840,238	858,369	1,186,316	1,348,33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9,999	570,442	681,623	825,442	936,812	---
	分配後	408,375	419,318	426,256	521,020	603,360	---
其他權益		(654)	233	(10,277)	(11,866)	(9,083)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47,530	2,067,974	2,226,240	2,762,069	3,070,921	---
	分配後	1,115,360	1,949,703	1,997,357	2,457,647	2,737,46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季報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5)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262,572	1,292,734	1,491,862	1,810,501	1,903,100	---
營業毛利	399,033	396,981	479,353	655,052	790,526	---
營業損益	256,221	210,766	306,295	440,742	517,58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10)	(16,986)	28,799	10,748	(11,890)	---
稅前淨利	238,811	193,780	335,094	451,490	505,699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4,912	159,938	264,839	373,902	416,95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4,912	159,938	264,839	373,902	416,955	---
所得稅費用	43,899	33,842	70,255	77,588	88,7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67)	3,016	(2,768)	(8,926)	(1,1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745	162,954	262,071	364,976	415,791	---
每股盈餘	3.66	2.78	3.83	5.17	5.3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季報並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二)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55,813	1,387,010	1,329,888	1,536,234	1,622,963	1,597,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50,093	42,366	42,366	42,3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99	29,868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799	1,554,940	1,775,857	1,785,437	1,762,038	1,734,972
無形資產		104	---	---	---	---	---
其他資產		123,764	80,779	65,038	93,048	122,980	157,927
資產總額		1,588,079	3,052,597	3,220,876	3,457,085	3,550,347	3,532,9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8,581	391,429	396,559	672,907	455,398	386,590
	分配後	440,751	509,700	625,442	977,329	788,850	---
非流動負債		31,968	593,194	598,077	22,109	24,028	23,5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0,549	984,623	994,636	695,016	479,426	410,137
	分配後	472,719	1,102,894	1,223,519	999,738	812,87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247,530	2,067,974	2,226,240	2,762,069	3,070,921	3,122,800
股本		493,173	657,061	696,525	762,177	794,853	794,853
資本公積		175,012	840,238	858,369	1,186,316	1,348,339	1,348,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9,999	570,442	681,623	825,442	936,812	988,214
	分配後	408,375	419,318	426,256	521,020	603,360	---
其他權益		(654)	233	(10,277)	(11,866)	(9,083)	(8,60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47,530	2,067,974	2,226,240	2,762,069	3,070,921	3,122,800
	分配後	1,115,360	1,949,703	1,997,357	2,457,647	2,737,46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262,572	1,292,734	1,491,862	1,810,501	1,903,100	328,549
營業毛利	398,936	396,981	479,353	665,052	790,526	100,821
營業損益	252,507	205,859	295,366	439,687	516,457	65,5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96)	(12,079)	39,728	11,803	(10,758)	(2,829)
稅前淨利	238,811	193,780	335,094	451,490	505,699	62,6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4,912	159,938	264,839	373,902	416,955	51,4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4,912	159,938	264,839	373,902	416,922	51,402
所得稅費用	43,899	33,842	70,255	77,588	88,744	11,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67)	3,016	(2,768)	(8,926)	(1,16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745	162,954	262,071	364,976	415,791	51,40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4,912	159,938	264,839	373,902	416,955	51,4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0,745	162,954	262,071	364,976	415,791	51,4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66	2.78	3.83	5.17	5.34	0.6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

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58,517	---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68,172	---	---	---	---
固定資產		933,888	---	---	---	---
無形資產		133	---	---	---	---
其他資產		21,854	---	---	---	---
資產總額		1,582,564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3,461	---	---	---	---
	分配後	435,631	---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17,205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0,666	---	---	---	---
	分配後	452,836	---	---	---	---
股本		493,173	---	---	---	---
資本公積		175,012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7,814	---	---	---	---
	分配後	436,190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91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60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652)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61,898	---	---	---	---
	分配後	1,129,728	---	---	---	---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262,572	---	---	---	---
營 業 毛 利	397,888	---	---	---	---
營 業 損 益	255,564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242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652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38,154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94,449	---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94,449	---	---	---	---
每股盈餘（註一）	3.95	---	---	---	---

註一：每股盈餘已依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重新計算。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坤錫、張書成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2.25	30.83	20.10	13.5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5.72	192.80	190.21	214.84	---
償債 能力 %	流 動 比 率	---	435.63	337.50	222.87	348.60	---
	速 動 比 率	---	329.08	206.61	139.19	238.12	---
	利息保障倍數 (倍)	---	69.38	40.92	48.75	251.78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6.28	6.82	8.73	8.63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58	54	42	43	---
	存貨週轉率 (次)	---	2.20	1.94	1.85	1.7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0.91	12.53	15.72	17.74	---
	平均售貨日數	---	166	188	197	21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1.05	1.03	1.24	1.32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56	0.48	0.54	0.56	---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	7.13	8.67	11.44	11.95	---
	權 益 報 酬 率 (%)	---	9.83	12.33	14.99	14.30	---
	佔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	32.08	43.97	57.83	65.12
			---	29.49	48.11	59.24	63.62
	純 益 率 (%)	---	12.37	17.75	20.65	21.91	---
	每 股 盈 餘 (元)	---	2.78	3.83	5.17	5.34	---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5.33	171.69	99.04	110.4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1.40	51.90	82.02	88.6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38	13.96	11.98	4.91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88	1.57	1.49	1.53	---
	財務槓桿度	---	1.01	1.03	1.02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因公司債到期轉換所致。
2. 流動比例、速動比例增加：因公司債已到期，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因公司債已到期，攤提之利息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相對減少，且發放股利增加所致。

註 1：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出具季報。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4)。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 度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2.26	30.88	20.10	13.50	11.6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69.22	159.04	155.94	175.65	203.63
償債 能力 %	流 動 比 率	---	354.35	335.36	228.30	356.38	413.27
	速 動 比 率	---	247.81	205.30	144.63	245.93	287.49
	利息保障倍數 (倍)	---	69.38	40.92	48.75	251.78	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6.28	6.82	8.73	8.63	4.7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58	54	42	43	77
	存貨週轉率 (次)	---	2.20	1.94	1.85	1.72	1.4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0.91	12.53	15.72	17.74	16.61
	平均售貨日數	---	166	188	197	212	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0.83	0.84	1.01	1.08	0.7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56	0.48	0.56	0.54	0.37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	6.99	8.67	11.43	11.95	---
	權 益 報 酬 率 (%)	---	9.65	12.33	14.99	14.30	---
	佔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	31.33	42.41	57.69	64.98
			---	29.49	48.11	59.24	63.62
	純 益 率 (%)	---	12.37	17.75	20.65	21.91	15.65
	每 股 盈 餘 (元)	---	2.78	3.83	5.17	5.34	0.6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0.95	90.47	98.56	110.2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63.85	58.13	71.88	79.9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92	6.15	10.95	4.53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93	1.62	1.49	1.53	1.54
	財務槓桿度	---	1.01	1.03	1.02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因公司債到期轉換所致。
2. 流動比例、速動比例增加：因公司債已到期，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因公司債已到期，攤提之利息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相對減少，且發放股利增加所致。

1.財務結構

-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3）。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26	---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135.12	---	---	---	---
償債 能力 %	流 動 比 率	184.05	---	---	---	---
	速 動 比 率	83.91	---	---	---	---
	利息保障倍數 (倍)	104,690.01	---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95	---	---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1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2.39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2	---	---	---	---
	平均售貨日數	152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35	---	---	---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0	---	---	---	---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2.56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25	---	---	---	---
	估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51.82	---	---	---
		稅前純益	48.29	---	---	---
	純 益 率 (%)	15.40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3.95	---	---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8.00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16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23	---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6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無資料可供比對，故無法提供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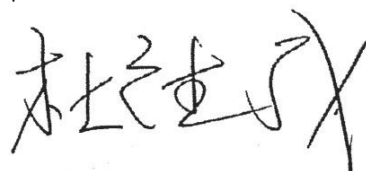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項目，評估存貨去化狀況與折價之合理性。
2. 訪談管理階層以取得產品市場之可能變化，並注意對產品庫存有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因素。
3. 抽查核對存貨庫齡系統資料、存貨銷售價格及期後訂單狀況。

4.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包括對陳舊過時庫存之管理。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附註五(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抽查檢視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控制程序及執行情形。
2. 分析本年度銷貨收入與前期銷貨收入差異之合理性。
3. 抽查客戶合約並分析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4. 執行截止日查核，並判斷是否有應估計之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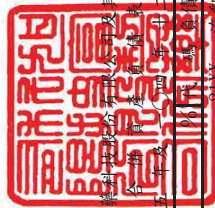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023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旭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26,777	9.20	\$370,208	10.71	\$1,058	0.03	\$2,142	0.0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7,786	15.15	431,661	12.49	56,987	1.61	65,275	1.89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3,836	0.11	125	-	269,006	7.58	230,235	6.6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8,760	7.01	167,913	4.86	44,266	1.25	73,284	2.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4	0.06	2,970	0.09	6,247	0.18	5,298	0.15
130X	存貨	六(五)	498,357	14.04	553,998	16.02	77,834	2.18	296,673	8.58
1410	預付款項		4,738	0.13	9,125	0.26	455,398	12.83	672,907	19.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	0.01	234	0.01	1,407	0.04	453	0.01
11XX	小計		1,622,963	45.71	1,536,234	44.44	22,621	0.63	21,656	0.62
	非流動資產						24,028	0.67	22,109	0.6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2,366	1.19	42,366	1.23	479,426	13.50	695,016	20.0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62,038	49.63	1,785,437	51.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626	1.17	37,075	1.0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54	2.30	55,973	1.61				
15XX	小計		1,927,384	54.29	1,920,851	55.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50,347	100.00	\$3,457,085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小計									
	負債合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1,903,100	100.00	\$1,810,5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112,574)	(58.46)	(1,155,449)	(63.82)
5900	營業毛利		790,526	41.54	655,052	36.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0,526	41.54	655,052	36.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580)	(8.75)	(115,792)	(6.40)
6200	管理費用		(71,845)	(3.78)	(64,182)	(3.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44)	(1.87)	(35,391)	(1.95)
6000	小 計		(274,069)	(14.40)	(215,365)	(11.8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6,457	27.14	439,687	24.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680	0.19	5,678	0.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422)	(0.65)	15,581	0.8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016)	(0.11)	(9,456)	(0.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58)	(0.57)	11,803	0.6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5,699	26.57	451,490	24.9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一)	(88,744)	(4.66)	(77,588)	(4.2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2)	(0.07)	(1,444)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	0.01	245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727)	(0.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64)	(0.06)	(8,926)	(0.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791	21.85	364,976	20.1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合 計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5,791	21.85	364,976	20.16
	合 計		\$415,791	21.85	\$364,976	20.16
	每股盈餘(元)：	六(廿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34		\$5.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34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22		\$4.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96,525	\$858,369	\$163,581	\$0	\$518,042	\$0	\$(10,277)	\$2,226,240	\$0	\$2,226,24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84	-	(26,4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8,883)	-	-	(228,883)	-	(228,883)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373,902	-	-	373,902	-	373,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9)	(7,727)	-	(8,926)	-	(8,92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5,832	328,659	-	-	-	-	-	394,491	-	394,491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5,247	5,247	-	5,2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80)	(711)	-	-	-	-	891	-	-	-
千元尾差	-	(1)	(1)	-	-	-	-	(2)	-	(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62,177	\$1,186,316	\$190,064	\$0	\$635,378	\$(7,727)	\$(4,139)	\$2,762,069	\$0	\$2,762,06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90	-	(37,3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27	(7,72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4,422)	-	-	(304,422)	-	(304,422)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416,955	-	-	416,955	-	416,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	-	-	(1,164)	-	(1,16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676	162,023	-	-	-	-	-	194,699	-	194,699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2,783	2,783	-	2,783
千元尾差	-	-	1	-	-	-	-	1	-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01,630	\$(7,727)	\$(1,356)	\$3,070,921	\$0	\$3,070,9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505,699	\$451,490
合併總損益	505,699	451,4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228	130,047
攤銷費用	96	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452)	(1,888)
利息費用	2,016	9,456
利息收入	(924)	(1,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83	5,2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7	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29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11)	4,8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847)	68,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2	1,112
存貨(增加)減少	55,641	(43,97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40	8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47	(4,2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2)	1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3)	(5,9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88)	(6,2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772	46,77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49	3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07)	50,2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8)	(75)
收取之利息	924	1,135
支付利息	(1)	(1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1,364)	(44,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106	663,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73)	(26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88)	(139,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76)	(4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114)	(78,038)
預付設備款減少	53,807	65,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114)	(413,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8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423)	(228,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423)	(278,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431)	(28,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208	399,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777	\$370,2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6年9月18日於中華民國奉准設立，並於民國76年10月開始營業，原公司名稱為旭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5月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2.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a.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將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旭富製藥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經營投資業	100%	100%	-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 公司	原料藥、製劑之 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 1.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 2.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3.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 1.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 2.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九)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成本結算採標準成本制，存貨之成本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1.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 2.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3.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為利益。
4.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因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餘額與交易，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消除。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2~55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3~15年。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 (1)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收入。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 (1)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 (2)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經濟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四) 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1. 商譽
 - (1)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直接認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

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2)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3)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2.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借款成本

1. 可直接歸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需經一段相當時間後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幾乎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2.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產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3. 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收入認列

1.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2.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未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廿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

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財務報表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財務報表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

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27	\$362
銀行存款	88,940	191,833
定期存款	67,000	67,000
債(票)券 RP	170,510	111,013
合計	\$326,777	\$370,208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	\$98
受益憑證	490,983	431,563
上市股票	46,803	-
合計	\$537,786	\$431,661

(三)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3,836	\$125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應收票據貼現在外之情事。

(四)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66,902	\$170,402
減：備抵呆帳	(18,142)	(2,489)
合計	\$248,760	\$167,913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30天內	\$52,666	\$30,960
30-60天	52,933	1,107
60-120天	1,143	-
合計	\$106,742	\$32,067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8,142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2,489	\$2,48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5,653	-
12月31日	\$18,142	\$2,489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114,377	\$(26,375)	\$88,002
在製品	274,135	(32,300)	241,835
製成品	236,085	(67,565)	168,520
合 計	\$624,597	\$(126,240)	\$498,357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154,160	\$(14,089)	\$140,071
在製品	247,697	(33,744)	213,953
製成品	268,446	(68,472)	199,974
合 計	\$670,303	\$(116,305)	\$553,99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1,094,769	\$1,106,372
存貨報廢損失	7,87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935	49,077
合 計	\$1,112,574	\$1,155,449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及因報廢呆滯庫存而認列銷貨成本增加。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項目：		
祥翊製藥	\$50,093	\$50,0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727)	(7,727)
合 計	\$42,366	\$42,366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824,322	\$623,494	\$1,501,738	\$16,234	\$82,404	\$3,048,1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6,169)	(1,002,235)	(12,924)	(1,427)	(1,262,755)
	<u>\$824,322</u>	<u>\$377,325</u>	<u>\$499,503</u>	<u>\$3,310</u>	<u>\$80,977</u>	<u>\$1,785,437</u>
105年						
1月1日	\$824,322	\$377,325	\$499,503	\$3,310	\$80,977	\$1,785,437
增添	1,358	540	71,250	8,020	30,920	112,088
處分	-	(554)	(883)	-	-	(1,437)
重分類	-	64,796	23,177	343	(90,138)	(1,822)
折舊費用	-	(30,406)	(99,087)	(1,171)	(1,564)	(132,228)
12月31日	<u>\$825,680</u>	<u>\$411,701</u>	<u>\$493,960</u>	<u>\$10,502</u>	<u>\$20,195</u>	<u>\$1,762,03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825,680	\$678,731	\$1,560,624	\$24,042	\$23,016	\$3,112,0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7,030)	(1,066,664)	(13,540)	(2,821)	(1,350,055)
	<u>\$825,680</u>	<u>\$411,701</u>	<u>\$493,960</u>	<u>\$10,502</u>	<u>\$20,195</u>	<u>\$1,762,038</u>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 他</u>	<u>合 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820,327	\$611,293	\$1,418,305	\$16,570	\$66,516	\$2,933,0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6,874)	(925,225)	(12,821)	(2,234)	(1,157,154)
	<u>\$820,327</u>	<u>\$394,419</u>	<u>\$493,080</u>	<u>\$3,749</u>	<u>\$64,282</u>	<u>\$1,775,857</u>

104年

1月1日	\$820,327	\$394,419	\$493,080	\$3,749	\$64,282	\$1,775,857
增添	3,995	1,151	82,682	381	51,267	139,476
處分	-	-	-	-	(636)	(636)
重分類	-	12,054	21,848	-	(33,115)	787
折舊費用	-	(30,299)	(98,107)	(820)	(821)	(130,047)
12月31日	<u>\$824,322</u>	<u>\$377,325</u>	<u>\$499,503</u>	<u>\$3,310</u>	<u>\$80,977</u>	<u>\$1,785,43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824,322	\$623,494	\$1,501,738	\$16,234	\$82,404	\$3,048,1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6,169)	(1,002,235)	(12,924)	(1,427)	(1,262,755)
	<u>\$824,322</u>	<u>\$377,325</u>	<u>\$499,503</u>	<u>\$3,310</u>	<u>\$80,977</u>	<u>\$1,785,437</u>

1.民國102年5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仟元，並於同年6月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	\$117,483	\$107,703
應付設備款	10,421	16,038
其他應付款	141,102	106,494
合計	<u>\$269,006</u>	<u>\$230,235</u>

(九)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600,000	\$600,000
減：實際轉換金額	(600,000)	(404,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81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92,683)
	<u>\$-</u>	<u>\$-</u>

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可轉換公司債累計600,000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計9,857仟股，且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累計為490,995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9351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6億元整
發行日	102.8.9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2.8.9~105.8.9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2年9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05年6月30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2年9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9月10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7月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2年8月1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3.3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定為78元。民國102年8月11日起，轉換價格自78元調整為69.48元。民國102年9月5日起，轉換價格自69.48元調整為67.08元。民國103年8月11日起，轉換價格自67.08元調整為62.26元。民國104年8月3日起，轉換價格自62.26元調整為59.83元。

(十)退休金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依員工每月按薪資之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

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643)	\$ (79,4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022	57,81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2,621)</u>	<u>\$ (21,656)</u>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9,468)	\$ 57,812	\$ (21,656)
當期服務成本	(1,442)	-	(1,442)
利息(費用)收入	(966)	711	(255)
福利支付數	3,333	-	3,333
	<u>(78,543)</u>	<u>58,523</u>	<u>(20,020)</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039)	-	(1,03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302)	(30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損益	(61)	-	(61)
	<u>(79,643)</u>	<u>58,221</u>	<u>(21,422)</u>
雇主提撥數	-	2,134	2,13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3,333)	(3,333)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643)</u>	<u>\$ 57,022</u>	<u>\$ (22,6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4,750)	\$ 54,219	\$ (20,531)
當期服務成本	(1,441)	-	(1,441)
利息(費用)收入	(1,298)	958	(340)
	<u>(77,489)</u>	<u>55,177</u>	<u>(22,312)</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86	-	286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535	53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損益	(327)	-	(327)
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損益	(1,938)	-	(1,938)
	<u>(79,468)</u>	<u>55,712</u>	<u>(23,756)</u>
雇主提撥數	-	2,100	2,100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468)</u>	<u>\$ 57,812</u>	<u>\$ (21,656)</u>

5.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預期未來長期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1,879)</u>	<u>\$1,948</u>	<u>\$1,938</u>	<u>\$(1,8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1,952)</u>	<u>\$2,028</u>	<u>\$2,017</u>	<u>\$(1,95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37仟元。

8.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5年及104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員工限制型股票計畫	103.02.28	500 仟單位	4 年	1 ~ 4 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員工限制型股票。

A.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仟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00仟股。

B.員工獲配股票後之既得條件為給與日起在職需滿一年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年度考績達B等級以上者。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相關股份之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發行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條件未達期間內直接交付信託。

C.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本公司及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74	392

本期喪失數量(仟股)	-	(18)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74	374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12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783仟元及5,247仟元。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仟元（其中8,000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94,853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為79,48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779,250	\$980	\$406,086	\$1,186,316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162,023	162,023
105年12月31日	\$779,250	\$980	\$568,109	\$1,348,339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779,962	\$980	\$77,427	\$858,369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溢價	(711)	-	-	(71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328,659	328,659
千元尾差	(1)	-	-	(1)
104年12月31日	\$779,250	\$980	\$406,086	\$1,186,316

(十四) 保留盈餘

	105年	104年
1月1日	\$635,378	\$518,042
本期損益	416,955	373,902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1,164)	(1,199)
盈餘分派	(349,539)	(255,367)
12月31日	\$701,630	\$635,378

A.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B.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C.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第22條、第23條及第23-1條規定：

- (1)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3)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1日及民國104年6月12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390	\$26,4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27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04,422	228,883	\$3.83	\$3.1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合計
105年1月1日	\$(7,727)	\$(4,139)	\$(11,866)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2,783	2,783
105年12月31日	\$(7,727)	\$(1,356)	\$(9,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0,277)	\$(10,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727)	-	(7,727)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5,247	5,2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891	891
104年12月31日	\$(7,727)	\$(4,139)	\$(11,866)

(十六)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924	\$1,135
其他收入	2,756	4,543
	\$3,680	\$5,678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541)	\$14,47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452	1,72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07)	(636)
其他損失	(1,726)	(141)
合計	\$(12,422)	\$15,581

(十八)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1	\$15
應付公司債	2,015	10,230
減：利息資本化	-	(789)
財務成本	\$2,016	\$9,456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293,383	\$273,134
折舊、攤銷及減損費用	132,324	130,159
營業租賃租金	1,210	1,201
修繕費	60,658	45,448
水電瓦斯費	43,502	50,251
燃料費	31,436	40,14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5,509)	(30,96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03,810	704,956
其他費用	235,829	156,493
合計	\$1,386,643	\$1,370,814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9,131	\$93,752	\$262,883	\$155,773	\$87,883	\$243,656
勞健保費用	11,720	3,821	15,541	11,079	3,589	14,668
退休金費用	5,974	1,545	7,519	5,605	1,574	7,179
其他用人費用	855	6,585	7,440	806	6,826	7,631
折舊費用	114,156	18,072	132,228	111,368	18,679	130,047
攤銷費用	96	-	96	112	-	112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239人及225人。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酬勞不高於2%。
- 2.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119仟元及50,562仟元。前述金額係依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帳列薪資科目。
- 3.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89,045	\$93,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7	694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741	(1,0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92,103	\$92,897
遞延所得稅總額	(3,359)	(15,309)
所得稅費用	\$88,744	\$77,58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38	\$245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5,969	\$76,75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83)	1,2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41	(1,0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7	694
所得稅費用	\$88,744	\$77,588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之認列	\$188	\$2,436	\$-	\$-	\$2,624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9,772	1,689	-	-	21,461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395	(395)	-	-	-
其他費用之認列	5,956	4,332	-	-	10,288
折舊費用之認列	308	349	-	-	6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90	201	-	-	2,991
銷貨收入之認列	7,019	(4,226)	-	-	2,793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失之認列	647	(73)	238	-	812
小計	\$37,075	\$4,313	\$238	\$-	\$41,6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	\$-	\$(708)	\$-	\$-	\$(70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之認列	(453)	(246)	-	-	(699)
小計	\$(453)	\$(954)	\$-	\$-	\$(1,407)
合計	\$36,622	\$3,359	\$238	\$-	\$40,219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之認列	\$188	\$-	\$-	\$-	\$188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1,429	8,343	-	-	19,772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	395	-	-	395
其他費用之認列	1,759	4,197	-	-	5,956
折舊費用之認列	265	43	-	-	3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39	151	-	-	2,790
銷貨收入之認列	4,934	2,085	-	-	7,019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失之認列	456	(54)	245	-	647
小計	\$21,670	\$15,160	\$245	\$-	\$37,0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	\$(502)	\$502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之認列	(100)	(353)	-	-	(453)
小計	\$(602)	149	\$-	\$-	\$(453)
合計	\$21,068	\$15,309	\$245	\$-	\$36,622

5.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資擴展用於製造及銷售產品之所得，經核准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86年度以前	\$86,063	\$86,063
87年度以後	615,567	549,315

合 計	\$701,630	\$635,378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94,273	\$56,133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本公司	22.51	23.69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廿二)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16,955	78,072	\$5.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16,955	78,0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81	
可轉換公司債	1,673	1,4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418,628	80,266	\$5.22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73,902	72,277	\$5.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73,902	72,2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66	
可轉換公司債	8,491	7,2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382,393	79,969	\$4.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股數	76,218	69,652
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54	2,625
合計	78,072	72,277

(廿三)營運之季節性

原料藥及中間體產業為人類民生必需之行業，過去之發展軌跡向來維持穩健，受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輕微，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無營運之季節性。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6,416	\$33,0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5.12.31	104.12.31	擔保用途
土地	\$42,736	\$42,736	短期借款
建築物	8,556	10,841	短期借款
合計	\$51,292	\$53,577	

上述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進口原料	\$27,551	\$9,8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等）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4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30%以下。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借款	\$-	\$192,6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777)	(370,208)
債務淨額	-	-
總權益	3,070,921	2,762,069
總資本	\$3,070,921	\$2,762,069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但主要風險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之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外幣計價資產與負債，主要為應收(付)帳款、預收貨款等；本公司因以外銷為主，約佔營業額90%之比重，收款幣別主要為美金，其次為歐元，雖然進貨之付款幣別也以美金為主，然而整體自然避險之比重約僅能達到15%，因此面臨匯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前述被避險項目進行公平價值避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82		32.25	\$221,880	1%	2,219	-
歐元		279		35.42	9,882	1%	9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95		32.25	48,214	1%	482	-
日幣		2,040		0.30	612	1%	6	-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710		32.63	\$251,471	1%	2,515	-
日幣		11,083		0.26	2,960	1%	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87		32.10	42,058	1%	421	-
日幣		6,203		0.27	1,692	1%	17	-

價格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貨幣型基金可能因該受益憑證價格變動而產生風險，惟前述受益憑證在國內屬廣泛運用之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市場規模龐大且價格波動穩定，流動性佳，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目的以短期資金調度為主，並由財務部門監控市場變化而即時處分該投資。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上市股票亦可能因價格變動產生風險，然其屬特別股，價格波動相對普通股低，風險尚可控制。

利率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公司債為零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未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重大說明揭露。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之說明揭露。
-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1,058	\$-	\$-	\$-	\$-
應付帳款	56,987	-	-	-	-
其他應付款	207,911	61,09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2,142	\$-	\$-	\$-	\$-
應付帳款	65,275	-	-	-	-
其他應付款	175,096	55,139	-	-	-
應付公司債	-	192,683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490,983	\$-	\$-	\$490,983
上市股票	46,803	-	-	46,80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42,366	42,366
合計	\$537,786	\$-	\$42,366	\$580,15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	\$98	\$-	\$98
受益憑證	431,563	-	-	431,56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42,366	42,366
合計	\$431,563	\$98	\$42,366	\$474,027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4.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5.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6.除某些遠期外匯合約因市場無直接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外，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0	\$45,698	-	\$45,698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3	50,541	-	50,541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2	40,519	-	40,519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4	50,494	-	50,494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1	43,396	-	43,396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1	40,331	-	40,331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38	50,337	-	50,337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0	48,308	-	48,308	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銀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7	33,145	-	33,145	無

旭富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玉山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2	48,131	-	48,131	無
旭富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6	40,083	-	40,083	無
旭富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3	26,803		26,803	無
旭富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金控戊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0,000	—	20,000	無
旭富製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祥翊製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497	42,366	5%	42,366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權、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
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Grand Cayman Islands	經營投資業	\$374,750	\$374,750	12,485	100%	\$357,158	\$ (1,180)	\$ (1,180)	無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71,000	\$371,000	37,100	100%	\$353,866	\$ (963)	\$ (963)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105年 度	104年 度
亞洲	\$223,964	\$383,266
美洲	767,614	521,670
歐洲	654,678	671,158
合 計	<u>\$1,646,256</u>	<u>\$1,576,09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收入占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年 度		104年 度	
	佔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客戶B	\$273,337	14.36	\$-	-
客戶C	220,324	11.58	-	-
客戶D	207,987	10.93	284,614	15.72
客戶E	193,437	10.16	-	-
	<u>\$895,085</u>	<u>47.03</u>	<u>\$284,614</u>	<u>15.72</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5.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項目，評估存貨去化狀況與折價之合理性。
6. 訪談管理階層以取得產品市場之可能變化，並注意對產品庫存有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因素

7. 抽查核對存貨庫齡系統資料、存貨銷售價格及期後訂單狀況。
8.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包括對陳舊過時庫存之管理。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附註五(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5. 瞭解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抽查檢視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控制程序及執行情形。
6. 分析本年度銷貨收入與前期銷貨收入差異之合理性。
7. 抽查客戶合約並分析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8. 執行截止日查核，並判斷是否有應估計之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代 碼	資 產 名 稱	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91,076	8.20	\$333,582			\$1,058	0.03	\$2,142	0.06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7,786	15.15	431,661			56,987	1.61	65,275	1.89			
1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3,836	0.11	125			268,906	7.57	230,135	6.66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8,760	7.01	167,913			44,266	1.25	73,284	2.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9	0.06	2,960			6,247	0.18	5,298	0.15			
130X	存貨	六(五)	498,357	14.04	553,998			77,833	2.18	296,673	8.58			
1410	預付款項		4,627	0.13	9,015			455,297	12.82	672,807	19.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	0.01	233									
1111X	小計		1,587,146	44.71	1,499,487		六(二)	1,407	0.04	453	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621	0.64	21,656	0.62			
							小計	24,028	0.68	22,109	0.63			
							負債合計	479,325	13.50	694,916	20.0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六)	42,366	1.19	42,366		六(十) 三)	794,853	22.39	762,177	22.0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7,158	10.06	358,338		六(十) 四)	1,348,339	37.98	1,186,316	34.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40,597	40.58	1,463,746		六(十) 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六(二)	41,626	1.17	37,075			227,455	6.41	190,064	5.5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53	2.29	55,973			7,727	0.22	-	-			
15XX	小計		1,963,100	55.29	1,957,498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 彌補虧損)	701,630	19.76	635,378	18.38			
							六(十) 六)	(9,083)	(0.26)	(11,866)	(0.34)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3,070,921	86.50	2,762,069	79.91			
1XXX	資產總計		\$3,550,246	100.00	\$3,456,9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50,246	100.00	\$3,456,985	100.00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旭富農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1,903,100	100.00	\$1,810,5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112,574)	(58.46)	(1,155,449)	(63.82)
5900	營業毛利		790,526	41.54	655,052	36.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0,526	41.54	655,052	36.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580)	(8.75)	(115,792)	(6.40)
6200	管理費用		(70,713)	(3.72)	(63,127)	(3.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44)	(1.87)	(35,391)	(1.95)
6000	小 計		(272,937)	(14.34)	(214,310)	(11.8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7,589	27.20	440,742	24.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665	0.19	5,622	0.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359)	(0.65)	15,466	0.8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016)	(0.11)	(9,456)	(0.5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80)	(0.06)	(884)	(0.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90)	(0.63)	10,748	0.6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5,699	26.57	451,490	24.9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二)	(88,744)	(4.66)	(77,588)	(4.2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2)	(0.07)	(1,444)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	0.01	245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727)	(0.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64)	(0.06)	(8,926)	(0.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791	21.85	364,976	20.16
	每股盈餘(元):	六(廿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34		\$5.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34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22		\$4.7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穎



旭富豐源利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96,525	\$858,369	\$163,581	\$0	\$518,042	\$0	\$(10,277)	\$2,226,24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84	-	(26,48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8,883)	-	-	(228,883)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373,902	-	-	373,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9)	(7,727)	-	(8,92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5,832	328,659	-	-	-	-	-	394,491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5,247	5,2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80)	(711)	-	-	-	-	891	-	
千元尾差	-	(1)	(1)	-	-	-	(2)	(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62,177	\$1,186,316	\$190,064	\$0	\$635,378	\$(7,727)	\$(4,139)	\$2,762,06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90	-	(37,3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27	(7,72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4,422)	-	-	(304,422)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416,955	-	-	416,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	-	-	(1,16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676	162,023	-	-	-	-	-	194,699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2,783	2,783	
千元尾差	-	-	1	-	-	-	-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01,630	\$(7,727)	\$(1,356)	\$3,070,92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505,699	\$451,49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505,699	451,4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978	129,797
攤銷費用	96	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452)	(1,888)
利息費用	2,016	9,456
利息收入	(909)	(1,0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83	5,2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80	8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7	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29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11)	4,8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847)	68,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1	1,076
存貨(增加)減少	55,641	(43,97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40	8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48	(4,1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2)	1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3)	(5,9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88)	(6,2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771	49,2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49	3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07)	50,2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8)	(75)
收取之利息	909	1,079
支付利息	(1)	(1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1,358)	(44,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3,031	666,3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73)	(26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88)	(139,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76)	(4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114)	(78,038)
預付設備款減少	53,807	65,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114)	(413,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8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423)	(228,8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423)	(278,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06)	(25,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582	359,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076	\$333,58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6年9月18日於中華民國奉准設立，並於民國76年10月開始營業，原公司名稱為旭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5月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研發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2.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將一致地適用。

(二十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十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二十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二十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財務報導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二十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二十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為目的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性商品之定義者，得於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十七)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1.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2.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二十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算採標準成本制，存貨之成本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二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6.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7.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8.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因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餘額與交易，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消除。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三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2~55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3~15年。

(三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 (1)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 (1)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 (2)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三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經濟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三十三) 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1.商譽

- (1)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2)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3)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三十四) 負債準備

- 1.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 2.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三十五) 借款成本

- 1.可直接歸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需經一段相當時間後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幾乎已達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產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三十六)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

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三十七）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三十八）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

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報導期間結束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九) 收入認列

1.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2.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未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四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廿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

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二十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08	\$343
銀行存款	53,258	155,226
定期存款	67,000	67,000
債(票)券 RP	170,510	111,013
合計	\$291,076	\$333,582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調整	\$-	\$98
受益憑證	490,983	431,563
上市股票	46,803	-
合計	\$537,786	\$431,661

(二十三)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3,836	\$125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應收票據貼現在外之情事。

(二十四) 應收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266,902	\$170,402
減：備抵呆帳	(18,142)	(2,489)
合計	\$248,760	\$167,913

1.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30天內	\$52,666	\$30,960
30-60天	52,933	1,107
60-120天	1,143	-
合計	\$106,742	\$32,067

2.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8,142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2,489	\$2,48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5,653	-
12月31日	\$18,142	\$2,489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二十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114,377	\$(26,375)	\$88,002
在製品	274,135	(32,300)	241,835
製成品	236,085	(67,565)	168,520
合計	\$624,597	\$(126,240)	\$498,357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154,160	\$(14,089)	\$140,071
在製品	247,697	(33,744)	213,953
製成品	268,446	(68,472)	199,974
合計	\$670,303	\$(116,305)	\$553,99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1,094,769	\$1,106,372
存貨報廢損失	7,87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935	49,077
合計	<u>\$1,112,574</u>	<u>\$1,155,449</u>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將存貨自成本沖減(回升)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減少)之銷貨成本及因報廢呆滯庫存而認列銷貨成本增加。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項目：		
祥翊製藥	\$50,093	\$50,0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727)	(7,727)
合計	<u>\$42,366</u>	<u>\$42,366</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u>\$357,158</u>	<u>\$358,338</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u>\$(1,180)</u>	<u>\$(884)</u>

3.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報告附註。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合 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508,156	\$623,494	\$1,498,985	\$16,234	\$79,361	\$2,726,2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6,169)	(1,001,964)	(12,924)	(1,427)	(1,262,484)
	<u>\$508,156</u>	<u>\$377,325</u>	<u>\$497,021</u>	<u>\$3,310</u>	<u>\$77,934</u>	<u>\$1,463,746</u>
105年						
1月1日	\$508,156	\$377,325	\$497,021	\$3,310	\$77,934	\$1,463,746
增添	1,358	540	71,250	8,020	30,920	112,088
處分	-	(554)	(883)	-	-	(1,437)
重分類	-	64,796	23,177	343	(90,138)	(1,822)
折舊費用	-	(30,406)	(98,837)	(1,171)	(1,564)	(131,978)
12月31日	<u>\$509,514</u>	<u>\$411,701</u>	<u>\$491,728</u>	<u>\$10,502</u>	<u>\$17,152</u>	<u>\$1,440,59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509,514	\$678,731	\$1,557,871	\$24,042	\$19,973	\$2,790,1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7,030)	(1,066,143)	(13,540)	(2,821)	(1,349,534)

	\$509,514	\$411,701	\$491,728	\$10,502	\$17,152	\$1,440,59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504,161	\$611,293	\$1,415,552	\$16,570	\$63,473	\$2,611,0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6,874)	(925,204)	(12,821)	(2,234)	(1,157,133)
	\$504,161	\$394,419	\$490,348	\$3,749	\$61,239	\$1,453,916
104年						
1月1日	\$504,161	\$394,419	\$490,348	\$3,749	\$61,239	\$1,453,916
增添	3,995	1,151	82,682	381	51,267	139,476
處分	-	-	-	-	(636)	(636)
重分類	-	12,054	21,848	-	(33,115)	787
折舊費用	-	(30,299)	(97,857)	(820)	(821)	(129,797)
12月31日	\$508,156	\$377,325	\$497,021	\$3,310	\$77,934	\$1,463,746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508,156	\$623,494	\$1,498,985	\$16,234	\$79,361	\$2,726,2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6,169)	(1,001,964)	(12,924)	(1,427)	(1,262,484)
	\$508,156	\$377,325	\$497,021	\$3,310	\$77,934	\$1,463,746

1.民國102年5月經法院拍賣購入桃園蘆竹鄉供興建廠房之土地，價格為211,184仟元，並於同年6月完成過戶。其中有2,259平方公尺土地因礙於現行法令規定以翁維駿先生名義持有之，雙方訂定協議書聲明上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2.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其他應付款

	105.12.31	104.12.31
應付薪資	\$117,483	\$107,703
應付設備款	10,421	16,038
其他應付款	141,002	106,394
合計	\$268,906	\$230,135

(十)應付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600,000	\$600,000
減：實際轉換金額	(600,000)	(404,5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81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92,683)
	\$-	\$-

1.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可轉換公司債累計600,000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計9,857仟股，且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累計為490,995仟元。

2.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7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9351號函核准發行民國102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	6億元整
發行日	102.8.9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2.8.9~105.8.9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2年9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05年6月30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102年9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5年6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9月10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7月3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2年8月1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3.3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訂定為78元。民國102年8月11日起，轉換價格自78元調整為69.48元。民國102年9月5日起，轉換價格自69.48元調整為67.08元。民國103年8月11日起，轉換價格自67.08元調整為62.26元。民國104年8月3日起，轉換價格自62.26元調整為59.83元。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依員工每月按薪資之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

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9,643)	\$(79,4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022	57,81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2,621)	\$(21,656)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79,468)	\$57,812	\$(21,656)
當期服務成本	(1,442)	-	(1,442)
利息(費用)收入	(966)	711	(255)
福利支付數	3,333	-	3,333
	(78,543)	58,523	(20,020)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039)	-	(1,03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302)	(30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損	(61)	-	(61)
	(79,643)	58,221	(21,422)
雇主提撥數	-	2,134	2,13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3,333)	(3,333)
12 月 31 日餘額	\$(79,643)	\$57,022	\$(22,62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74,750)	\$54,219	\$(20,531)
當期服務成本	(1,441)	-	(1,441)
利息(費用)收入	(1,298)	958	(340)
	(77,489)	55,177	(22,312)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86	-	286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535	53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損	(327)	-	(327)
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損益	(1,938)	-	(1,938)
	(79,468)	55,712	(23,756)
雇主提撥數	-	2,100	2,100
12 月 31 日餘額	\$(79,468)	\$57,812	\$(21,656)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預期未來長期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1,879)</u>	<u>\$1,948</u>	<u>\$1,938</u>	<u>\$(1,8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1,952)</u>	<u>\$2,028</u>	<u>\$2,017</u>	<u>\$(1,95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337仟元。

8.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5年及104年，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員工限制型股票計畫	103.02.28	500 仟單位	4 年	1~4 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限制型股票

A.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8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仟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102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00仟股。

B. 員工獲配股票後之既得條件為給與日起在職需滿一年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年度考績達B等級以上者。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前，相關股份之股東

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發行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條件未達期間內直接交付信託。

C.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74	392
本期喪失數量(仟股)	-	(18)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74	374

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12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783仟元及5,247仟元。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900,000仟元（其中8,000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94,853仟元，流通在外股數為79,485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779,250	\$980	\$406,086	\$1,186,316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	-	162,023	162,023
105年12月31日	\$779,250	\$980	\$568,109	\$1,348,339
	發行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779,962	\$980	\$77,427	\$858,369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溢價	(711)	-	-	(71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328,659	328,659
千元尾差	(1)	-	-	(1)
104年12月31日	\$779,250	\$980	\$406,086	\$1,186,316

(十五)保留盈餘

	105年	104年
1月1日	\$635,378	\$518,042
本期損益	416,955	373,902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1,164)	(1,199)
盈餘分派	(349,539)	(255,367)
12月31日	\$701,630	\$635,378

A.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A.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第22條、第23條及第23-1條規定：

- (1)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3)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1日及民國104年6月12日，經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390	\$26,4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27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04,422	228,883	\$3.83	\$3.1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	合計
105年1月1日	\$(7,727)	\$(4,139)	\$(11,866)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2,783	2,783
105年12月31日	\$(7,727)	\$(1,356)	\$(9,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0,277)	\$(10,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727)	-	(7,727)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5,247	5,2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891	891
104年12月31日	\$(7,727)	\$(4,139)	\$(11,866)

(十七)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909	\$1,079
其他收入	2,756	4,543
	<u>\$3,665</u>	<u>\$5,622</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478)	\$14,355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452	1,72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07)	(636)
其他損失	(1,726)	(141)
合計	<u>\$(12,359)</u>	<u>\$15,466</u>

(十九)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1	\$15
應付公司債	2,015	10,230
減：利息資本化	-	(789)
財務成本	<u>\$2,016</u>	<u>\$9,456</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293,383	\$272,936
折舊、攤銷及減損費用	132,074	129,909
營業租賃租金	1,210	1,201
修繕費	60,658	45,448
水電瓦斯費	43,502	50,251
燃料費	31,436	40,14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5,509)	(30,96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03,810	704,956
其他費用	234,947	155,886
合計	<u>\$1,385,511</u>	<u>\$1,369,759</u>

(廿一)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9,131	\$93,752	\$262,883	\$155,773	\$87,685	\$243,458
勞健保費用	11,720	3,821	15,541	11,079	3,589	14,668
退休金費用	5,974	1,545	7,519	5,605	1,574	7,179
其他用人費用	855	6,585	7,440	806	6,826	7,631
折舊費用	114,156	17,822	131,978	111,368	18,429	129,797
攤銷費用	96	-	96	112	-	112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239人及225人。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酬勞不高於2%。
- 2.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119仟元及50,562仟元。前述金額係依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帳列薪資科目。
- 3.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所得稅

8. 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89,045	\$93,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7	694
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741	(1,0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92,103	\$92,897
遞延所得稅總額	(3,359)	(15,309)
所得稅費用	\$88,744	\$77,588

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38	\$245

1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5,969	\$76,75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83)	1,2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741	(1,0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7	694
所得稅費用	\$88,744	\$77,588

11.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之認列	\$188	\$2,436	\$-	\$-	\$2,624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9,772	1,689	-	-	21,461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395	(395)	-	-	-
其他費用之認列	5,956	4,332	-	-	10,288
折舊費用之認列	308	349	-	-	6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90	201	-	-	2,991
銷貨收入之認列	7,019	(4,226)	-	-	2,793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失之認列	647	(73)	238	-	812
小計	\$37,075	\$4,313	\$238	\$-	\$41,6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	\$-	\$(708)	\$-	\$-	\$(70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之認列	(453)	(246)	-	-	(699)
小計	\$(453)	\$ (954)	\$-	\$-	\$(1,407)
合計	\$36,622	\$3,359	\$238	\$-	\$40,219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之認列	\$188	\$-	\$-	\$-	\$188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1,429	8,343	-	-	19,772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	-	395	-	-	395
其他費用之認列	1,759	4,197	-	-	5,956
折舊費用之認列	265	43	-	-	3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39	151	-	-	2,790
銷貨收入之認列	4,934	2,085	-	-	7,019
淨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失之認列	456	(54)	245	-	647
小計	\$21,670	\$15,160	\$245	\$-	\$37,0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	\$(502)	\$502	\$-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之認列	(100)	(353)	-	-	(453)
小計	\$ (602)	149	\$-	\$-	\$(453)
合計	\$21,068	\$15,309	\$245	\$-	\$36,622

12. 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資擴展用於製造及銷售產品之所得，經核准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1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86年度以前	\$86,063	\$86,063
87年度以後	615,567	549,315
合計	\$701,360	\$635,378

1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94,273	\$56,133

(4)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本公司	22.51	23.69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廿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16,955	78,072	\$5.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16,955	78,0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81	
可轉換公司債	1,673	1,413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18,628	80,266	\$5.22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73,902	72,277	\$5.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73,902	72,2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6	
可轉換公司債	8,491	7,22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82,393	79,969	\$4.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若有可能採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股數	76,218	69,652
加：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54	2,625
合計	78,072	72,277

(廿四)營運之季節性

原料藥及中間體產業為人類民生必需之行業，過去之發展軌跡向來維持穩健，受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輕微，故本公司無營運之季節性。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6,416	\$33,0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5.12.31	104.12.31	擔保用途
土地	\$42,736	\$42,736	短期借款
建築物	8,556	10,841	短期借款
合計	\$51,292	\$53,577	

上述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2.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進口原料	\$27,551	\$9,89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確保本公司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等）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4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30%以下。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借款	\$-	\$192,6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076)	(333,582)
債務淨額	-	-
總權益	3,070,921	2,762,069
總資本	\$3,070,921	\$2,762,069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營運，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但主要風險為美元。本公司相關之匯率風險來自已認列之外幣計價資產與負債，主要為應收(付)帳款、預收貨款等；本公司因以外銷為主，約佔營業額90%之比重，收款幣別主要為美金，其次為歐元，雖然進貨之付款幣別也以美金為主，然而整體自然避險之比重約僅能達到15%，因此面臨匯率風險。
- 本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利用遠期外匯及外幣借款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前述被避險項目進行公平價值避險。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880		32.25		\$221,880	1%	2,219	-
歐元	279		35.42		9,882	1%	9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95		32.25		48,214	1%	482	-
日幣	2,040		0.30		612	1%	6	-

104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01		32.63		\$247,998	1%	2,480	-
日幣	11,083		0.26		2,960	1%	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87		32.10		42,058	1%	421	-
日幣	6,203		0.27		1,692	1%	17	-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持有之貨幣型基金可能因該受益憑證價格變動而產生風險，惟前述受益憑證在國內屬廣泛運用之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市場規模龐大且價格波動穩定，流動性佳，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目的以短期資金調度為主，並由財務部門監控市場變化而即時處分該投資。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上市股票亦可能因價格變動產生風險，然其屬特別股，價格波動相對普通股低，風險尚可控制。

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為零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變動未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重大說明揭露。
-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詳附註六之說明揭露。
-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1,058	\$-	\$-	\$-	\$-
應付帳款	56,987	-	-	-	-
其他應付款	207,811	61,09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2,142	\$-	\$-	\$-	\$-
應付帳款	65,275	-	-	-	-
其他應付款	174,996	55,139	-	-	-
應付公司債	-	192,683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490,983	\$-	\$-	\$490,983
股票	46,803	-	-	46,80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	42,366	42,366
合計	\$537,786	\$-	\$42,366	\$580,15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	\$-	\$98	\$-	\$98
受益憑證	431,563	-	-	431,56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權益證券	-	-	42,366	42,366
合計	\$431,563	\$98	\$42,366	\$474,027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除某些遠期外匯合約因市場無直接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外，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0	\$45,698	-	\$45,698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93	50,541	-	50,541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2	40,519	-	40,519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4	50,494	-	50,494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1	43,396	-	43,396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1	40,331	-	40,331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38	50,337	-	50,337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0	48,308	-	48,308	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7	33,145	-	33,145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玉山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92	48,131	-	48,131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6	40,083	-	40,083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3	26,803		26,803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新金控戊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0,000	—	20,000	無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祥翊製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4,497	42,366	5%	42,366	無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Grand Cayman Islands	經營投資業	\$374,750	\$374,750	12,485	100%	\$357,158	\$ (1,180)		無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71,000	\$371,000	37,100	100%	\$353,866	\$ (963)		無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22,963	1,536,234	86,729	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366	42,366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2,038	1,785,437	(23,399)	(-0.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626	37,075	4,551	1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54	55,973	25,381	45.35
資產總額	3,550,347	3,457,085	93,262	2.70
流動負債	455,398	672,907	(217,509)	(32.32)
非流動負債	24,028	22,109	1,919	0.87
負債總額	479,426	695,016	(215,590)	(31.02)
股 本	794,853	762,177	32,676	4.29
資本公積	1,348,339	1,186,316	162,023	13.66
保留盈餘	936,812	825,442	111,370	13.49
其他權益	(9,083)	(11,866)	2,783	(23.45)
權益總額	3,070,921	2,762,069	308,852	11.18
變動差異分析： 1.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係因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負債總額減少： 係因公司債已於去年7月到期。				

註：分析基準：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二、經營結果：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1,903,100	\$1,810,501	92,599	5.11
營 業 成 本	1,112,574	1,155,449	(42,875)	(3.71)
營 業 毛 利	790,526	655,052	135,474	20.68
營 業 費 用				
推 銷 費 用	166,580	115,792	50,788	43.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845	64,182	7,663	11.94
研究發展費用	35,644	35,391	253	0.71
營 業 利 益	516,457	439,687	76,770	17.4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758)	11,803	(22,561)	(191.15)
稅 前 淨 利	505,699	451,490	54,209	12.01
所 得 稅 費 用	88,744	77,588	11,156	14.38
本 期 淨 利	416,955	373,902	43,053	1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64)	(8,926)	7,762	86.96
本期綜合損益	415,791	364,976	50,815	13.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6,955	373,902	43,053	11.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415,791	364,976	50,815	13.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				
因產品組合提升毛利率所致。				
2.推銷費用增加：因較多產品採空運出貨，致增加空運費，同時風濕性關節炎原 料藥需支付權利金及銷貨佣金，大幅提高推銷費用。				
3.營業外支出增加：台幣升值造成匯兌損失增加。				

註：分析基準：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 (噸)
原料藥	310
中間體	239
其他	859
合計	1,408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06 年度預算彙總，其預估基礎為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預測、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量及新產品導入之預測等四方面所訂定。

(三) 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預估未來之業務應呈現穩定狀態，故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變動之分析（增減比例達 20%以上）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110.26	98.56	11.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9	71.88	11.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3	10.95	(58.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相對減少，且發放股利增加所致。			

(二) 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流出 量 (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0,208	502,106	(545,537)	326,777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502,106仟元，大於稅後純益416,955仟元，顯示本公司盈餘品質良好。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41,114仟元，主要為新增廠房設備及運用閒置資金購買基金。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04,423仟元，主要乃因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目前無現金不足之問題。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26,777	397,000	397,000	326,777	—	—
1.106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397,000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購入及建置固定資產，以因應未來業務量之成長。 (3)籌資活動：預估支付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目前無現金不足之問題。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旭富 105 年主要資本支出為：廠房及設備

(一)預期效益：

此部分為因應公司業務成長所必要之資本支出，旭富目前營運仍維持成長態勢，故預計新增廠房及設備將有效運用，對未來營運產生正面效益。

(二)可能風險：若業務量不如預期，將招致產能閒置，生產成本高漲之不利影響。

(三)因應措施：努力爭取業務，提高產能利用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新高製藥 105 年約產生 1,180 仟元之損失，虧損主要因為新高製藥未來營運方針尚未擬定，目前一年約需 120 萬元之持續營業費用。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因為新高製藥營運計畫尚未擬定，故未來一年之投資金額將不確定，公司將於計畫確定後，依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政策

1.本公司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各項作業之風險管理：

(1)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策略之規劃，並監督及落實其執行，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以期降低策略及營運風險；負責法律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監理措施，並負責潛在之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法律風險。

(2)稽核室：

針對重要風險項目予以評估，作為稽核計畫中作業選定之參考，並針對可能之風險，擬定及修訂相關控制辦法及作業。

(3)資訊室：

負責 ERP 資訊設備及企業網路整體規劃與建置，並負責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以期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4)職安室：

負責工業安全及衛生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降低其有關之風險。

(5)業務部：

於業務面，負責客戶及產品之開發，根據客戶往來情形、財務狀況及其所在國家之政經情勢擬定交易條件，避免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於採購方面，健全供應鏈管理，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品質符合規定及價格維持穩定，以降低日常營運之風險。

(6)研發部：

評估及確保新產品之開發無侵犯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風險，並負責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7)品保及品管部：

確保產品依 GMP 及客戶之標準生產，並符合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規範，以期降低品質

相關及客訴風險。

(8)生產部：

確保生產工作依排程及相關 SOP 進行，以避免出貨遞延或生產不順之風險。

(9)生管部：

最適化原料及成品數量，以控制庫存成本及避免缺料及缺貨風險；管理生產排程，增進生產效率，規劃未來產能需求，避免產能不足風險。

(10)環保部：

負責環保政策之規劃及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降低其有關之風險。

(11)工程部：

負責建廠工程之設計與執行，務必使廠房及設備符合客戶及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標準；負責廠房及設備之預防保養，降低生產設備損壞導致之停工風險。

(12)財行部：

負責財產風險管理，遵循政府相關法令，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資產保全，並負責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財務運作及調度、建立避險機制，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遵循法令之目的，以期降低財務相關之風險。

2.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1)市場風險：

A.評估：

a.產品面：

藥品產業為人類基本生存所需之行業，過去之發展向來維持穩健成長，受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輕微；個別產品方面，不論是為專利藥廠代工之專利藥或是銷售專利已到期之學名藥，均是經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產品，基本上產品之生命週期長，市場風險低，但仍有少數產品因副作用等因素，遭衛生主管機關要求產品下市；至於特用化學品方面，因為終端用途主要為消費性之電子產品，因此較明顯地受景氣榮枯之影響，然此類產品目前只約佔本公司營業收入之 6%，整體之影響性尚屬有限。本公司基於策略考量，希望能於客戶產品開發階段即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以爭取未來藥品上市之原料供應商機，目前此策略執行已見成效，然因新藥開發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未來可能因為客戶研發計畫終止增加此業務之市場風險，但若客戶新藥開發成功，此部分風險不僅消逝，且會帶來成長契機。

105 年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比重如下表所示：

主要產品	銷 售 比 重
HOCLQ Sulfate	34.94%
PGA	12.73%
Di-VANa	7.81%
Dulox.HCl/Dulox.Hcl fine	4.49%
LPF.Na	4.01%

除 PGA 高度集中單一客戶外，其餘主要產品均有數個客戶，因此有效分散市場風險。

b.客戶面：

原料藥及中間體須經客戶之嚴格認證，原料藥尚需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之 GMP 查廠，因此客戶轉換供應商之成本及門檻較高；且原料藥及中間體成本佔終端產品比重不到 10%，客戶較注重產品品質及供應商信譽，因此若非特殊情況，客戶不會任意更換供應商，故客戶流失之風險不高；特用化學品方面，本公司與目前之客戶往來已

超過 10 年，雙方之合作基礎穩固，評估客戶流失之風險低。另如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所示，本公司客戶集中程度為尚可接受之水準。

B.對損益之影響：綜觀上述，目前市場風險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C.因應策略：本公司規劃持續分散產品品項、領域及客戶比重，期望能達到各產品及各客戶之比重均低於營業收入 10%之目標。

(2)財務風險：

A.評估：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損益兩平後，每年均處於盈利狀態，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充沛，另 105 年底負債比率 13.5%，財務結構相當健全；因為本公司以外銷為主，約佔營業額 90%之比重，收款幣別主要為美金，雖然進貨之付款幣別也以美金為主，然而整體自然避險之比重約僅能達到 15%，因此匯率之風險偏高；綜合上述，財務風險主要在於匯率之波動。

B.對損益之影響：預估台幣每升值一元，將減少本公司毛利率約 2%，金額約 3,000 萬。

C.因應策略：本公司密切注意匯率之變化，儘可能利用遠期外匯等方式規避匯率風險，另於產品報價時，適度向客戶反應匯率之不利變化。

(3)流動性風險：

A 評估：根據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流動比率為 356%，速動比率為 246%，加上本公司有充足之銀行授信額度可供資金調度之需，且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入充裕，故流動性應屬無虞。

B.對損益之影響：無。

C.因應策略：本公司隨時注意流動性財務指標之變化，長期及固定資產投資以權益資金為主，避免以短支長之情況，以維持健全之流動性。

(4)信用風險：

A.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客戶之違約，本公司絕大部份之銷售均採賒銷方式交易，平均放帳期間約 2 個月；本公司依內部控制之程序嚴格執行客戶徵信作業，賒銷金額控制於個別客戶所授予之信用額度範圍內，對於初次往來之客戶要求先行預付貨款或採信用狀交易，以降低信用風險。

B.對損益之影響：104 年發生 1 家客戶違約，未如期支付貨款，金額為 18,142 仟元，已於 105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為長期往來客戶，但因營運擴張不順，發生財務危機，本公司已採必要措施進行催收，但仍未收回帳款，故採保守穩健原則全數提列。

C.因應策略：本公司將持續嚴謹進行客戶之徵信作業，對於風險性高之客戶，其銷售將採信用狀、預付貨款、應收帳款出售或信用保險等方式規避信用風險。

(5)法律風險：

A.評估：本公司為原廠生產之專利藥及製造專利已過期之學名藥均無侵犯產品專利之疑慮，至於製程專利，本公司則於研發或生產之前，謹慎調查與評估，以免發生違反專利有關之法律情事；此外，本公司秉持依法行事之原則，故評估無其他可能從營運面衍生之法律風險。

B.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自從成立以來，無任何法律訴訟情事發生，估計未來發生之法律風險亦低，對損益之影響有限。

C.因應策略：管理階層謹慎地評估及面對可能之法律風險，並與律師保持密切之溝通與諮詢。

(6)策略及營運風險：

A.評估：本公司約每2年即會進行新生產線之建置，故此部份之固定資產投資將產生策略及營運風險。

B.對損益之影響：因擴增之產能預估未來均能有效利用，故無影響損益之虞。

C.因應策略：策略及營運風險為企業經營之固有風險，本公司將以管理階層謹慎之事前評估及董事會職能之充分發揮來降低此一風險。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105年度利息費用約2,016仟元，主因為發行公司債利息攤提，故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相關利息支出。

2.匯率：本公司105年產生匯兌損失1,154萬元，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損益較顯著，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請詳前述說明。

3.通貨膨脹：本公司105年變動之產品製造成本及營運費用約11億，故若通貨膨脹率上漲2%，將增加支出2,200萬；通貨膨脹係總體經濟環境因素，公司可因應之措施有限，公司將適度提高原料庫存及向客戶反應售價以為因應。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政策：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經營，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活動，且截至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發生，對於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未來本公司亦將嚴守主管機關及公司之相關交易處理程序，除審慎評估執行外，更加強管控機制。

2.獲利或虧損原因：無相關情形。

3.未來因應措施：無。

(四)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 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 之主要因素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Barbital sodium	研發中	106 年 6 月	關鍵技術	未商業化之計劃，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000 萬。
Mara-IMB	研發中	106 年 9 月	關鍵技術	
Marariroc	研發中	106 年 12 月	關鍵技術	
PMDOL	製程改善	106 年 6 月	關鍵技術	
MTMS	製程改善	106 年 9 月	關鍵技術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持續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以確保原料藥製造品質，除於 2013 年 5 月依 PIC/S 組織公布之 GMP 指引，更新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第二部：原料藥)，規範國內原料藥廠須全面符合 PIC/S GMP 標準，並於 2016 年 10 月增修原料藥之品質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強化藥品管理及降低藥品品質風險，旭富於 2016 年新增品項均依相關法規獲得食藥署 GMP 核准。國際法規方面，歐盟、美國及日本近年均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重點即為數據完整性 (data integrity)，數據完整性現為官方及客戶查廠關注重點，許多印度及中國藥廠即因此因素遭受美國 FDA 發出警告信，美國 FDA 於 2016 年 4 月公布數據完整性法規草案以為遵循，為因應此議題，旭富除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品管實驗室更將儀器單機電腦作業升級為網路連線操作，品保也建置電腦化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此一國際法規趨勢。另外，金屬元素雜質於藥品之含量規範也是目前受矚目議題，2014 年 12 月國際法規協和會(ICH)公布相關法規 Q3D，2016 年 7 月歐洲醫藥署(EMA)採用 ICH Q3D 法規標準，2017 年歐洲藥典(EP)也納入此規範，2018 年起美國藥典(USP)將強制要求分析藥品金屬元素雜質；為符合此國際規範，旭富添購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ICP-OES)及質譜儀(ICP-MS)進行檢測。總之，旭富對於藥品品質要求是絕對遵守國內外法規，並持續自我提升，精益求精，相信這些措施會成為公司競爭利基。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旭富 105 年主要資本支出為：廠房及設備

1. 預期效益：

此部分為因應公司業務成長所必要之資本支出，旭富目前營運仍維持成長態勢，故預計新增廠房及設備將有效運用，對未來營運產生正面效益。

2. 可能風險：

若業務量不如預期，將招致產能閒置，生產成本高漲之不利影響。

3. 因應措施：

努力爭取業務，提高產能利用率。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之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大部分屬長期配合、往來關係密切之交易對象，風險性低。

且 105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金額 25.86%，最大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 14.36%，未有進、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一)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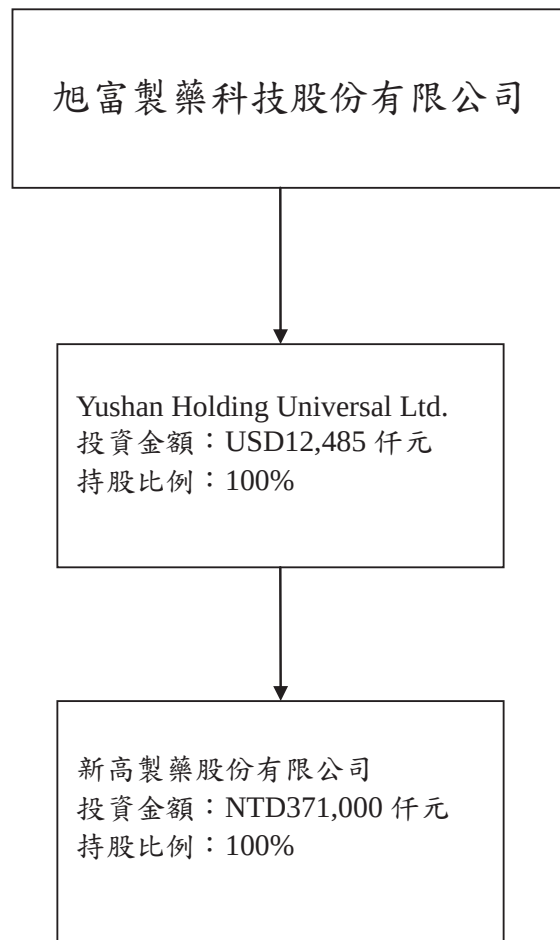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4	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61號	NTD371,000仟元	原料藥、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2013/11/12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NTD374,711仟元	經營投資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製劑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營投資。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董事	翁維駿、周文智、陳彥如	12,485 仟股	100%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翁維駿	37,100 仟股	100%
	董事	周文智、陳彥如		
	監察人	楊文禎		

2.關係企業 105 年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374,711	357,158	0	357,158	0	(158)	(1,180)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71,000	353,966	100	353,866	0	(974)	(963)

3.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	資金貸與他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Yushan Holding Universal Ltd.	無	無	無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0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 維 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105 年度員工產值(生產力)：105 年度營收 1,903,100 仟元，平均員工人數 240 員，105 年度員工平均產值(生產力)為 7,930 仟元。

(二) 本年報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送會計師閱讀。

(三) 董事專業訓練：

上課資訊	姓 名	年 度	所 受 訓 練
董事長	翁維駿	105 年度	7.12/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證基會/3 小時 11.14/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台北律師公會/3 小時
董事	陳翔立	105 年度	6.17/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 小時 6.30/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證券商業同業公會/3 小時 8.12/董事背信責任及法律風險管理案例探討/台北律師公會/3 小時 11.14/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台北律師公會/3 小時
董事	陳彥如	105 年度	7.12/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證基會/3 小時 11.17/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證基會/3 小時
董事	周文智	105 年度	9.26/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金融研訓院/3 小時 11.14/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台北律師公會/3 小時
獨立董事	杜德成	105 年度	4.13/公司治理論壇/金融研訓院 /3 小時 8.24/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內部稽核協會/3 小時
獨立董事	吳弘志	105 年度	7.20/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證基會/3 小時 9.26/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金融研訓院/3 小時 10.20/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證基會/6 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家俊	105 年度	9.26/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金融研訓院/3 小時 11.14/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台北律師公會/3 小時

(四) 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及稽核代理人專業訓練：

	姓 名	年 度	所 受 訓 練
會計主管	楊文禎	105 年度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基會/12 小時
會計主管代理人	郭蓮琪	105 年度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會基會/12 小時

稽核主管	徐幼達	105 年度	電腦稽核-銷貨及收款/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6 小時 內稽人員法律風險思維/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6 小時
稽核代理人	陳雅意	105 年度	銷貨及採購循環稽核實務研習/證基會/6 小時 生產循環稽核實務研習/證基會/6 小時

(五)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姓 名	證 照	證 照 字 號
會計主管	楊文禎	會計師	金管會證字第 5467 號

(六) 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訓練：

上課資訊	姓 名	年 度	所 受 訓 練
總經理	翁維駿	105 年度	7.12/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證基會/3 小時 11.14/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台北律師公會/3 小時
廠長	周文智	105 年度	9.26/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金融研訓院/3 小時 11.14/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台北律師公會/3 小時

(七)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

- 1.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則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本公司 105 年底提列金額為 18,142 仟元。
- 2.本公司依 10 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淨變現價值評價存貨及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本公司之淨變現價值係依產品過去或未來可能之售價及庫齡狀況來決定，105 年底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為 126,240 仟元。

(八) 本公司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1.產能利用率：

(1)本公司 105 年度平均產能利用率為 73.04 %，104 年度平均產能利用率為 59.75%。

(2)本公司之生產線均為多功能設計，可生產數種產品，因清洗確效、生產排程、客戶下單時間及原料採購等因素之限制，將降低平均產能利用率，排除這些因素，本公司之產能目前實屬相當利用之狀態。

(3)本公司尚且利用少許閒置產能回收廢液，以提煉有用之溶劑，達到減少廢棄物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營運目標。

2.核准之藥證：

No.	API	DMF (USA)	CEP (EDQM)	MF (Japan)	DMF (Canada)	CGMP certified (TFDA)
1	Articaine Hydrochloride	2014	2014			2013
2	Allopurinol	2011	2003			2004
3	Atomoxetine Hydrochloride					2016
4	Bisoprolol Fumarate					2006
5	Brinzolamide	2015				2015
6	Clindamycin Palmitate HCl	2011				
7	Cyclophosphamide					2014
8	Divalproex Sodium	2005			2010	2005
9	Duloxetine Hydrochloride (Dulox. HCl)	2011	2014		2016	2012
10	Hydroxychloroquine Sulfate	2014			2014	2014
11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			2011		2012
12	Methylphenidate HCl		2014			2011
13	Pentobarbital Sodium		2011			2009
14	Probucol	2004			2015	2015
15	Propafenone Hydrochloride	2010	2012	2012	2012	2010
16	Sodium Valproate		2006			2004
17	Thiopental					2012
18	Valproic Acid	2003	2004	2008	2008	2003

3.查廠：本公司 2014 年經美國 FDA 查廠，於 2015 年 4 月 8 日收到其查廠報告(EIR)。

(九) 本公司揭露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 本公司並未訂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但目前以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作為員工行為之規範標準，並進行稽核作業，提出執行情形報告予管理階層。
相關辦法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十一)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增加檢舉制度之相關條文，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申訴管道流程圖，供利害關係人於權利受侵害時提出檢舉及申訴。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十二) 說明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www.sci-pharmtech.com.tw

董事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翁維駿	男	√	√	√	√
陳翔立	男	√	√		√
陳彥如	女	√	√		√
周文智	男	√	√	√	
杜德成	男	√	√		√
陳家俊	男			√	
吳弘志	男	√	√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見P.35)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翁維駿

簽章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公 司 印 鑑



董 事 長：翁維駿

